

公司代码：603092

公司简称：德力佳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雄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400,062.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中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总额248,400,062.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2%。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德力佳、公司、本公司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南京晨瑞	指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彬景投资	指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德同	指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澳阳	指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楚恒	指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航力恒	指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高瓴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泉和	指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昊氢能	指	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林	指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高投毅达	指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宸锦	指	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合翼	指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慧仁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德力佳	指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运达股份	指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二期	指	德力佳新增年产2000台6.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草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数据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数据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力佳
公司的外文名称	Delijia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Jiangsu)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LJ Transmis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金凤	朱灵芝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电话	0510-68505520	0510-68505520
传真	0510-68503285	0510-68503285
电子信箱	dljir@dljtransmission.com	dljir@dljtransmissio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31号院2号楼二层”变更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05
公司网址	http://www.dljtransmission.com/
电子信箱	dljir@dljtransmissio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 《中国日报》（ https://www.chinadaily.com.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力佳	603092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卫华、王菊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宋心福、谢明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5,420,187,684.53	3,715,339,824.37	45.89	4,441,815,865.15
利润总额	972,435,294.73	622,683,197.84	56.17	843,186,7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372,269.97	533,785,548.78	55.00	633,955,97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768,367.52	534,760,278.94	49.18	573,650,0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96,209.80	805,799,010.83	-8.24	389,678,685.8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5,724,841.36	2,874,969,836.46	91.85	2,300,335,066.54
总资产	10,727,413,972.54	6,662,144,638.85	61.02	6,485,674,572.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2772	1.4827	53.58	1.7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2772	1.4827	53.58	1.7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2.1957	1.4854	47.82	1.5935

收益（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4	20.63	增加3.31个百分点	3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8	20.67	增加2.41个百分点	29.0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2,018.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中国风电行业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影响，齿轮箱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售实现较大提升。

2、202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5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49.18%，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3、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1.85%，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有者投入以及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积累。

4、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61.02%，一方面是因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资产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有者投入以及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积累。

5、202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 53.58%，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 53.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 47.82%，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49,473,728.34	1,635,381,768.86	1,574,625,862.78	1,360,706,3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03,243.75	251,011,757.42	236,137,126.69	197,520,1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686,124.64	233,059,071.36	231,926,853.63	188,096,3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29,415,482.83	114,436,425.96	-37,519,287.21	433,063,588.22

现金流量净额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079.97	-52,640.69	2,675,64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47,222.00	27,878,551.00	77,901,49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54,420.90	1,122,583.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34,086.10	-2,432,850.9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2,693,830.8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2,995.54	-1,567,385.88	-44,03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239.10	866,433.84	189,336.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9,977.88	4,095,590.58	20,416,47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603,902.45	-974,730.16	60,305,968.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275,689.46	1,561,129,240.94	1,280,853,551.48	8,954,420.90
应收款项融资	659,858,986.04	714,727,550.48	54,868,564.44	-3,019,25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940,134,675.50	2,280,856,791.42	1,340,722,115.92	5,935,165.26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领域目前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主营业务为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深耕风力发电传动设备领域，已构建起从前端开发设计、中端批量生产到后端运维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具备1.5MW至26MW全系列风电主齿轮箱研发与制造能力，产品可适配陆上及海上各类风电机组，满足不同工况下的稳定运行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亦提供风电齿轮箱相关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升级改造等配套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是风力发电机组的核心传动部件，主要功能是将风轮捕获的低转速、大扭矩机械能，通过齿轮传动系统增速转化为发电机所需的高转速动力输出，实现风能到电能的高效转换。公司风电主齿轮箱具备轻量化、平台模块化、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高可靠性等特点，可适应中低风速、高海拔、高低温、海上潮湿腐蚀等复杂工况，广泛应用于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领域，是风电装备产业链的关键核心部件。

2、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模式，组建专业化研发团队，以行业技术趋势与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系统性研发。研发流程覆盖产品设计、仿真分析、材料研究、冷热加工工艺、工装设计、装配测试及质量保证全链条，形成完整高效的研发实施体系，持续推动技术与产品创新升级。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铸件、锻件、轴承等核心原材料，实行“以产定购、计划备货”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与供货，保障生产连续及库存合理管控，采购定价主要采用招投标、询议价方式。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专业团队与质量管理工具，对供应商及采购物料实施全流程质量管控，确保物料供应稳定可靠。

（3）生产模式

公司风电主齿轮箱为定制化产品，完成样机试制与客户验收后，按订单组织批量生产，实行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非核心及产能不足时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结合客户需求预测适度备货，通过 ERP 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公司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执行检验与审核机制，并对外协环节实施严格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面向风电整机制造商开展销售，已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技术交流、招投标及行业展会拓展市场，与客户保持常态化技术与商务对接，快速响应需求并获取订单。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计划动态安排生产与交付，确保产品供应及时、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1、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风电传动装备领域重要的核心供应商，行业地位突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覆盖 1.5MW 至 26MW 的陆上及海上风电主齿轮箱完整产品平台，可适配双馈式、半直驱式等主流技术路线风电机组，能够满足不同区域、不同气候条件及复杂工况环境下的应用需求。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高效的交付保障及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已进入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运达股份、东方电气、上海电气等国内外主流风电整机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风电齿轮箱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综合竞争力位居行业前列。此外，2025 年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已与海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开展商务合作，并启动产品样机开发工作。

2、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与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风电齿轮箱产品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迭代，构建覆盖全功率段的技术平台，掌握多级功率分流、柔性均载、热弹流耦合修形、齿面改性、动载荷优化及轻量化集成等核心技术，关键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2025 年成功推出 18MW 海上大功率风电齿轮箱并实现批量下线，完成全载荷验证。公司的综合技术平台可覆盖 1.5MW-26MW 全谱系产品，技术实力支撑产品持续升级。

（2）产品大型化与海上化领先优势

公司产品精准契合风电行业大型化、海上化发展趋势，重点布局陆上大兆瓦与海上高可靠性齿轮箱机型，形成以中高速传动、集成方案为特色的产品型谱。大型海上齿轮箱产品针对高盐雾、高湿度、强载荷等复杂海况应用场景开展专项研发设计，在功率密度、传动效率、抗腐蚀性能及长寿命可靠性等方面表现突出，具备规模化交付能力，能够充分顺应深远海风电发展趋势。

（3）产品可靠性与全生命周期优势

公司风电齿轮箱采用高安全裕度设计，关键零部件安全系数优于行业标准，在振动噪声、轴承寿命、温控与润滑密封等方面控制优异。产品可稳定适应高低温、高海拔、强风沙、海上腐蚀等极端工况，运行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有效降低风电场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获得下游整机厂商高度认可。

（4）产品平台化、系列化与适配优势

公司建立模块化、平台化产品架构，覆盖双馈、半直驱等主流技术路线，可快速匹配国内外主流整机平台需求，定制化响应能力强。产品谱系完整、功率段齐全，能够同步满足陆上大基地、海上规模化、海外多元市场的配套需求。

（5）产品质量管控与权威认证优势

公司建立覆盖产品研发、精密制造、装配测试等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关键工序自主可控，出厂验证严苛，批量交付一致性与稳定性突出。主要产品均通过 DNV、TÜV、CGC、CQC、CCS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资质齐全、准入能力强，为海外市场拓展及高端客户配套提供坚实保障。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驱动：全球“双碳”目标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增长，风电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长期发展空间广阔，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行业环境。

（2）产品结构升级驱动：风电机组大型化、海上化趋势明显，大兆瓦、高可靠性、高附加值风电主齿轮箱需求快速提升，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与盈利水平提升。

（3）市场份额提升驱动：公司凭借技术、质量、交付、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合作，全球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支撑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4）产能释放与规模效应驱动：公司持续投入高端精密及进口核心设备，优化产线布局，产能稳步提升。依托精良装备与精益管理，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与成本控制能力持续改善，规模效应不断显现，推动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提升。

（5）技术创新驱动：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号、高可靠性产品，增强客户粘性与核心竞争力。

（6）质量与交付保障驱动：公司不断完善全流程质量管控与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产品可靠性与交付稳定性，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重要保障。

4、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全球及国内风电行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升级方向及行业发展规律总体保持一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的变化，主要受下游风电装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产品结构升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业绩变动趋势符合风电装备制造制造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不存在与行业发展趋势发生重大偏离的情形。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表现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风电齿轮箱作为风电机组核心传动部件，技术壁垒高、可靠性要求严苛，市场需求与产品迭代紧密依托下游风电行业装机节奏与机型升级。据国家能源局 2025 年度电力统计数据，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1.2 亿千瓦，累计装机达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结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同期吊装统计，国内新增吊装容量 1.3 亿千瓦，同比增长 49.9%，行业维持高景气。在陆上大兆瓦化、海上深远海化趋势下，风电机组向大功率、长寿命、高可靠方向升级，带动齿轮箱向高扭矩密度、轻量化、智能化迭代，行业呈现需求增长、结构优化、头部集中的发展态势。

2、行业发展阶段

风电行业呈现规模增长与质量提升并行的发展特征，风电齿轮箱行业同步进入技术迭代与结构优化阶段。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2025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5 年国内新增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 7160kW，同比增长 18.3%；其中陆上机组平均容量 7068kW，同比提升 20.1%。5MW 及以上机型占比 99.1%，10MW 及以上机型占比 25.8%，

大功率机型成为市场主流，中小功率产品市场空间持续收缩。行业竞争重心从产能扩张转向技术研发、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与全生命周期服务综合比拼，标准体系与市场格局日趋稳定，行业整体迈入技术升级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3、行业周期性特点

风电齿轮箱行业与下游风电装机周期高度关联，呈现成长属性为主、周期波动为辅的发展特征，行业需求受政策规划、大基地项目落地、招标节奏与交付进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为显著。据国家能源局及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相关行业判断，当前国内沙戈荒大基地、海上风电项目集中落地建设，海外市场需求稳步提升，行业正处于装机交付提速与盈利修复共振的上行周期。长期来看，随着风电行业由阶段性抢装逐步转向常态化开发，叠加存量机组更新替换需求持续释放，行业周期波动将趋于平缓，行业发展确定性与稳定性持续增强。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为全球领先、国内位居前列的专业风电主齿轮箱制造企业。2025年度，在行业结构持续升级的背景下，公司全球市场份额持续扩大，行业排名稳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行业地位保持稳固，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规模化交付能力与优异的产品品质，与金风科技、明阳智能、三一重能、运达股份、东方电气、上海电气等国内主流整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结构优质、市场覆盖面广泛。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布局，积极与海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开展业务交流与商务合作，稳步推进相关产品研发工作，并持续加大对国际主流风电整机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大功率海上及陆上风电机组齿轮箱产品已实现规模化交付，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持续转化为市场领先地位，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凸显。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近年来，国家层面围绕能源发展规划、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消纳保障、电力市场化改革、绿证交易、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及“十五五”规划落地等核心方向，密集出台多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为风电行业营造了稳定规范、导向明确、多维支撑的政策发展环境。相关政策持续推动风电行业向陆上大兆瓦化、海上深远海化、机组大功率化升级，带动风电齿轮箱产品向高扭矩密度、轻量化、长寿命、高可靠、智能化方向迭代，对风电齿轮箱行业的市场需求扩容、产品结构升级、技术路线优化与竞争格局重塑形成长期、重大且积极的影响。

现将自2025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对行业具有重大导向作用的政策梳理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6.03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风电相关部署）	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将风电列为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规划建设“三北”风电光伏、沙戈荒等新能源基地及渤海、黄海等海域海上风电基地，要求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1亿千瓦以上；建设清洁能源基地电力外送通道，西电东送能力达4.2亿千瓦以上
2	2026.03	国家能源局	风电老机组改造升级相关管理要求	明确并网运行15年以上、单机容量小于1.5兆瓦的老风电场逐步强制改造升级，释放千亿级设备更新市场需求
3	2026.02	国家能源局	2026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工作会议相关部署	明确2026年全国风光新增装机超2亿千瓦，风电承担核心装机任务；加大新能源投资，加快风电项目全流程建设推进
4	2026.02	国家能源局	全国绿电直连项目审批落地相关通知	完成84个绿电直连项目审批，总装机规模3259万千瓦，全覆盖风电等新能源，打通新能源消纳最后一公里
5	2026.01	国家林草局、国家能源局	《风电开发建设规范使用林地草地有关通知》	鼓励风电项目优先布局沙漠、戈壁、荒漠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建扩建风电场，可开展改造升级；其他重要生态区域推行集约化改造，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6	2026.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能源电力设备更新的通知》	将风电老旧机组改造升级纳入全国设备更新重点范畴，划定5MW以下机组淘汰红线，明确并网15年以上老旧风电场改造/退役要求

7	2026.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新能源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完善相关通知	建立电价承受能力评估制度，将可靠容量补偿标准与新能源规划、项目核准挂钩，为风电提供保底收益保障
8	2026.01	国家能源局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力提升试点名单（第一批）	公布 43 个试点项目、10 个试点城市，推动海上风电与新型电力系统融合
9	2026.01	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构建绿证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绿电交易机制，保障风电环境权益
10	2026.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30 年支撑新能源发电量占比 30%，完善风电消纳与外送机制
11	2025.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	52 个园区入选，推动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消纳
12	2025.12	国家能源局	2026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相关部署	2026 年新增风光装机 2 亿千瓦以上，完善电力市场保障
13	2025.12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10 月风电绿证核发交易情况	公布风电绿证核发与交易数据，体现风电环境价值
14	2025.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	规范新能源市场报价，助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15	2025.1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	加快沙戈荒基地、海上风电建设，推动风电跨越式发展
16	2025.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风电装备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	强化研发投入、中试验证，提升装备质量，避免“唯价格论”
17	2025.11	国家能源局	推进“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 加大海上风电开发力度	加快大基地与深远海风电建设，支持绿电直连消纳
18	2025.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建立消纳调控体系，保障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消纳
19	2025.11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储能的指导意见	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缓解消纳压力
20	2025.1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十五五”规划建议（新能源相关部署）	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统筹风电消纳与外送
21	2025.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能源规划管理办法	规范能源规划全周期管理，明确风电规模、布局与重点项目
22	2025.11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新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	加快风电配套电网建设，推动虚拟电厂、储能协同消纳
23	2025.09	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突破高功率齿轮箱、深远海机组等关键装备
24	2025.0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明确风电就近消纳要求，优化价格政策
25	2025.09	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动深远海海上风电等新兴产业发展	研究专项政策支持深远海风电，加快电价市场化改革
26	2025.0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	推动 AI 与风电融合，提升风电智能化运行水平

		局	展的实施意见	
27	2025.0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完善碳—电—证协同，提升风电项目综合收益
28	2025.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启动零碳园区申报，鼓励园区开发风电、推广绿电直连
29	2025.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下达消纳约束指标，为风电装机提供刚性支撑
30	2025.06	国家能源局	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建设5月调度会部署	推进大基地建设，加快“十五五”新能源规划编制
31	2025.06	国家能源局	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的实施意见	分散式风电纳入许可豁免范围，简化准入
32	2025.06	国家能源局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推进大基地、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33	2025.0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5年底现货市场全覆盖，完善新能源价格形成机制
34	2025.04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鼓励风电技术改造、循环利用与智能化升级
35	2025.0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	聚合分散式风电参与市场，提升消纳与调节能力
36	2025.04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更好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	完善电力许可管理，支撑新型电力系统
37	2025.0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	完善现货与辅助服务衔接，强化系统调峰
38	2025.0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数据局	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健全绿证交易与消费体系，提升绿电价值
39	2025.0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推动海洋能规模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推动海洋能与海上风电融合，拓展应用场景
40	2025.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新能源全面入市，电价由市场形成，建立可持续价格机制

上述国家层面政策从规划引领、市场机制、消纳保障、技术创新、质量规范、用地管理、设备更新等维度形成协同发力的政策支撑体系，为风电及风电齿轮箱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筑牢坚实基础。在政策持续驱动下，风电行业新增装机需求刚性释放，沙戈荒大基地、深远海海上风电、零碳园区、绿电直连等多元化应用场景持续拓展，老旧机组改造升级进一步打开千亿级设备更新市场，为风电齿轮箱产品带来广阔且可持续的市场空间；大兆瓦、深远海的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明晰，叠加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硬性要求，推动风电齿轮箱产品持续向高扭矩密度、轻量化、长寿命、高可靠、智能化方向迭代，产品结构加速向大功率、深远海领域发展；同时，行业研发投入、产品验证、质量管控与绿色制造标准持续提升，市场竞争更趋理性规范，十五五规划纲要的

正式落地更为行业未来五年发展划定清晰方向、注入强劲动力，有利于具备核心技术、规模化交付能力、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优质风电齿轮箱企业巩固市场地位，行业集中度将稳步提升，风电齿轮箱行业正全面迈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质量优先为准则、以刚性需求为支撑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5年，全球能源转型持续深化，国内“双碳”政策稳步落地，风电新增装机保持高位，风机大型化、海上化趋势明确，带动风电齿轮箱需求旺盛。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风电齿轮箱专业制造商，紧抓行业机遇，深化核心客户合作，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能与交付效率，强化成本管控与研发创新，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018.77万元，同比增长4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37.23万元，同比增长55.00%；扣非净利润79,776.84万元，同比增长49.18%。公司整体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行业发展概况与公司经营环境

（1）外部经营环境

全球风电装机规模稳步扩张，国内陆上、海上风电同步推进，大兆瓦机型成为主流方向，对高可靠性、高效率、长寿命的风电齿轮箱需求持续提升。行业供应链逐步成熟，头部零部件企业凭借技术、规模、客户资源优势，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2）内部资源与能力

公司拥有成熟的风电齿轮箱研发、制造、质量管控体系，技术储备充足，专利与标准积累丰富；产能规模持续释放，产线适配大兆瓦机型；客户结构优质且持续优化，与头部整机厂商合作稳定；人才队伍稳定，管理与执行能力支撑业务快速发展。

（3）经营策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大客户、大兆瓦、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主业，以市场为牵引、以研发为驱动、以精益生产为保障，实现规模与效益同步增长。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核心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齿轮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风电齿轮箱作为风电机组核心传动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陆上及海上风电机组。公司产品已全面覆盖风电行业主流功率段，伴随市场大兆瓦化趋势，公司大兆瓦机型产品占比持续提升，相应收入占比已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经营成果与驱动

受益于行业高景气与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增长核心来自：订单充足、销量提升；大兆瓦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原材料成本管控有效、毛利率保持稳健；客户结构优化、新客户批量交付贡献增量。

（3）重点项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保持高效运行，募投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为后续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产能保障；研发方面围绕大兆瓦、海上、高效率、高可靠性齿轮箱持续开展技术迭代，多款新产品完成验证并实现交付，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壁垒；市场与客户层面不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订单储备充足，同时积极推进新增客户开发，实现从试样到批量供货的突

破，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人才与公司治理方面，持续完善技术、生产、营销及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激励机制，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公司治理规范高效。

3、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2025年度，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结构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2,018.77万元，同比增长4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37.23万元，同比增长55.00%，营收与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毛利率保持稳定，费用管控合理有效。公司风电齿轮箱产销量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大兆瓦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研发投入保持合理规模，人均产值同比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较高，整体经营质量扎实向好，各项经营指标均呈现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

4、未来经营展望与重点计划

具体未来经营展望与重点计划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发展战略”、“（三）经营计划”。

5、风险因素及应对

具体风险因素及应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为核心发展战略，构建覆盖产品设计、仿真分析、基础材料研究、冷热加工工艺、工艺工装设计、装配测试及过程质量检测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技术攻坚能力突出，已形成覆盖1.5MW—26MW全系列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与制造能力，掌握多项支撑产品高性能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牵头或参与制定9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公司技术成果丰硕，2025年自主研发的18MW海上风电齿轮箱首批产品成功下线并实现批量交付，产品在功率密度、传动效率、抗盐雾腐蚀、运行可靠性等关键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兆瓦、海上风电齿轮箱领域的技术优势，为产品迭代升级与市场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2）高端装备与精密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构建了业内领先的精密制造体系，配备来自德国、日本等国家的高精度加工中心、数控磨齿机、数控滚齿机、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等高端生产装备，具备微米级加工精度、高稳定性与重复定位精度，可充分满足风电齿轮箱零部件精密化、重载化的制造要求，有效保障产品承载性能，并从源头降低传动噪声与振动水平。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与自动化生产，建成多个智能化制造车间，实现核心工序数字化、高效化运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在检测与试验环节，公司引进进口齿轮检测仪、三坐标测量仪等精密检测设备，建立完善的品质控制实验室，对核心零部件开展严格检测与材料分析，确保产品性能全面达标。同时，公司配备最大功率可达32MW的负载试验台，可对齿轮箱开展空载、加载、超载等全场景性能测试，全面验证产品传动效率、密封性能及运行可靠性，为产品高质量交付提供坚实保障。

（3）产品质量与全生命周期管控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可靠性，建立贯穿研发、采购、生产、装配、测试及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入厂检验、零部件精密加工、热处理过程控制、装配过程控制到整机出厂测试，均设置严格的质量控制点与检验标准，确保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风电主齿轮箱具备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传动效率高、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可适应高低温、高海拔、高盐雾、强风沙等复杂工况，能够有效降低风电场全生命周期运维成本，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体系运行稳定，产品质量与交付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4）规模化制造与精益生产优势

公司具备从零部件精密加工、热处理、总成装配到整机测试验证的一体化制造能力，关键工序自主可控，生产组织与过程控制能力不断提升。随着产能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生产效率、制造成本控制、交付能力持续优化。公司通过精益生产、工艺优化及供应链协同，不断提升制造水平与运营效率，形成较强的规模化制造优势，能够快速响应海内外客户大批量、多批次、高可靠性的交付需求。

（5）优质客户资源与长期合作优势

风电行业对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认证严格、认证周期长、合作粘性高。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交付能力与服务响应等综合竞争力，成功进入国内外头部风电整机厂商供应链，与金风科技、三一重能、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电气、上海电气等国内核心客户形成深度技术协同与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布局，积极与海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开展业务交流与商务合作，有序推进配套产品研发。稳定优质的海内外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优化产能结构、提升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为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6）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产品结构升级优势

风电行业向大型化、高效化、海上化发展已成为明确趋势，带动大兆瓦、高可靠性风电主齿轮箱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紧跟行业技术方向，提前布局大功率陆上及海上风电齿轮箱产品，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大功率产品占比不断提升，能够充分受益于行业结构升级，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与增长动力。

（7）全球化市场布局与海外业务拓展优势

公司积极把握全球风电发展机遇，稳步推进全球化市场布局与国际化经营。一方面，公司产品随核心整机厂商间接出口至东南亚、中亚、西亚、南美、欧洲等多个地区，应用于多个海外风电项目，海外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海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全球供应体系与服务网络，依托国际认证、可靠品质与高效交付能力，进一步打开海外成长空间，不断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20,187,684.53	3,715,339,824.37	45.89
营业成本	4,045,626,449.94	2,775,834,093.46	45.74
销售费用	11,328,313.80	9,596,559.43	18.05
管理费用	68,750,216.98	67,219,463.44	2.28
财务费用	-3,857,402.01	5,196,173.03	-174.24
研发费用	152,385,336.13	101,299,997.46	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96,209.80	805,799,010.83	-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706,059.12	-542,172,603.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362,740.28	-193,501,717.33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0,094,943.53	19,741,775.85	1.79
信用减值损失	-37,712,778.71	6,682,873.68	-664.32

资产减值损失	-138,336,671.69	-137,218,246.09	不适用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中国风电行业保持较快发展态势，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齿轮箱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售实现较大提升。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无新增借款且部分借款到期还款，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公司不断进行市场开拓，为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提高了研发投入水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投资理财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对应质量保证金增加，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同时存货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37,160.64 万元，同比增长 46.06%；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9%，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0.22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电齿轮箱行业	5,371,606,442.39	4,034,685,650.06	24.89	46.06	45.63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电主齿轮箱	5,371,606,442.39	4,034,685,650.06	24.89	46.06	45.63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1,174,788,848.49	856,944,704.30	27.06	-16.61	-16.67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华东	727,655,267.67	590,240,512.27	18.88	34.19	40.62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华南	1,000,238,527.87	784,000,813.21	21.62	277.67	249.08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西北	2,274,449,285.04	1,666,614,752.63	26.72	55.73	51.97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西南	194,474,513.32	136,884,867.65	29.61	15,824.36	13,304.58	增加 13.23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5,371,606,442.39	4,034,685,650.06	24.89	46.06	45.63	增加0.2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销售区域以客户注册地址进行划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北地区，与下游风电整机厂家的区域分布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风电主齿轮箱	台	3,956	3,545	887	49.23	41.07	81.02

产销量情况说明

受中国风电行业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影响，齿轮箱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产销率维持在高位水平。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风电齿轮箱行业	直接材料	2,812,973,892.08	69.72	1,961,670,447.90	70.81	43.40	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工费及其他	1,221,711,757.98	30.28	808,752,865.16	29.19	51.06	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合计	4,034,685,650.06	100.00	2,770,423,313.06	100.00	45.63	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		成本比 例(%)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风电主 齿轮箱	直接材料	2,812,973,892.08	69.72	1,961,670,447.90	70.81	43.40	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工费及其他	1,221,711,757.98	30.28	808,752,865.16	29.19	51.06	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合计	4,034,685,650.06	100.00	2,770,423,313.06	100.00	45.63	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10,371.7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4.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16,457.5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1.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5,496.3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4.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注：此处所述“销售额”、“销售总额”、“采购额”、“采购总额”均不含税。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适用 不适用

具体费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2,385,336.1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52,385,336.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2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64
本科	27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国内拥有风电齿轮箱设计与制造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始终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布局，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演进方向，已构建起集研发设计、精益制造、高效测试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

在风电齿轮箱领域，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与全链条运营能力稳居行业前列，全面掌握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精益制造及全生命周期运维等核心能力，持续精进产品环境适应性与运行可靠性，以卓越的综合竞争力牢固树立行业领先地位。

B. 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多行星均载技术	已结束	可应用于多种齿轮箱类型，具有普适性
2	超低温环境下齿轮箱性能可靠性的研发	已结束	可应用于低温项目，增强核心竞争力
3	大圆弧高强度齿轮刀具的设计	已结束	可应用于多种齿轮箱类型，具有普适性
4	风电齿轮箱轴承应用技术	已结束	可应用于多种齿轮箱类型，具有普适性
5	高效率齿轮箱传动设计技术	研发阶段	可应用于多种齿轮箱类型，具有普适性
6	大兆瓦风电齿轮箱不同平台测试工装快速切换改善技术	研发阶段	可应用于大兆瓦项目
7	齿轮箱油路流场与热场耦合分析技术	研发阶段	可应用于多种齿轮箱类型，具有普适性
8	大兆瓦齿轮箱轴承游隙精密调整技术	研发阶段	可应用于大兆瓦项目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现金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75,782,452.69	10.96	423,740,020.51	6.36	177.48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1,129,240.94	14.55	280,275,689.46	4.21	457.00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增加。
应收票据	703,578,483.72	6.56	608,148,984.30	9.13	15.69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2,137,578,214.47	19.93	1,406,053,074.11	21.11	52.03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714,727,550.48	6.66	659,858,986.04	9.90	8.32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13,328,324.98	0.12	9,732,408.80	0.15	36.95	主要系预交电费。
其他应收款	4,634,859.64	0.04	1,777,939.45	0.03	160.69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1,792,313,756.42	16.71	1,143,152,681.44	17.16	56.79	主要系齿轮箱市场需求增加。
合同资产	214,184,392.85	2.00	238,347,609.14	3.58	-10.14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9,883,370.79	0.09	5,181,381.64	0.08	90.7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固定资产	1,686,833,540.88	15.72	1,369,969,389.19	20.56	23.13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38,267,616.97	0.36	40,317,045.17	0.61	-5.08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2,190,528.16	0.02	3,736,783.24	0.06	-41.38	主要系本期租赁厂房累计折旧增加。
无形资产	191,708,652.41	1.79	129,936,702.95	1.95	47.54	主要系厂房土地增加。
其他非流	270,203,470.54	2.52	181,473,621.85	2.72	48.89	主要系设

流动资产						备预付款增加。
应付票据	1,062,903,363.31	9.91	522,097,335.51	7.84	103.58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加的影响。
应付账款	1,863,225,179.86	17.37	1,265,077,350.87	18.99	47.28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加的影响。
合同负债	8,070,584.07	0.08	230,973.45	-	3,394.16	主要系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8,269,567.77	0.54	44,698,534.81	0.67	30.36	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影响。
应交税费	87,778,643.08	0.82	17,009,257.90	0.26	416.06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467,421.08	2.25	97,389,382.56	1.46	147.9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683,280,896.81	6.37	575,143,098.04	8.63	18.8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284,187,210.25	2.65	523,687,210.25	7.86	-45.73	主要系归还到期长期借款的影响。
租赁负债	276,174.16	-	1,892,245.74	0.03	-85.40	主要系支付本期租赁厂房租金导致的余额下降。
预计负债	793,420,400.54	7.40	632,818,526.46	9.50	25.38	无重大变化。
递延收益	48,162,484.02	0.45	33,888,366.45	0.51	42.12	主要系收到补贴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5,000,000.00	0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报告期内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二）募投项目明细”。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275,689.46	2,423,880.25	-	-	3,564,000,000.00	2,284,000,000.00	-1,570,328.77	1,561,129,240.94
应收款项融资	659,858,986.04	-	-	-	-	-	54,868,564.44	714,727,550.4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5,000,000.00	-	-	5,000,000.00

投资								
合计	940,134,675.50	2,423,880.25	-	-	3,569,000,000.00	2,284,000,000.00	53,298,235.67	2,280,856,791.4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风力发电机部件、增速机；销售机械设备	83,830,000.00	42,172,402.15	42,172,402.15	0	11,861.14	11,268.08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子公司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及销售；轴承、齿轮、传动部件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与销售；	4,000,000.00	3,629,198.49	3,628,034.02	0	2,588.01	2,588.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球能源转型向纵深推进，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核心方向。风电凭借规模化应用优势与持续提升的经济性，成为全球各主要区域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主力清洁能源类型。欧洲地区通过《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

（EU/2023/2413）明确 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不低于 42.5% 的约束性发展目标，持续加大海上风电规划与招标力度，完善产业链配套与供应链稳定支持政策，为风电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制度保障；亚太地区作为全球风电增长核心引擎，多国持续出台新能源开发支持政策，加快陆上与海上风电项目落地，市场需求快速释放；拉美、非洲等地区依托丰富的风能资源，陆续推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与项目招标机制，风电市场潜力持续释放。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2025 年 4 月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5》，2025-2030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 981GW，年均新增装机规模约 164GW，全球风电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国内在“双碳”目标引领下，风电产业迎来全方位、系统性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风能北京宣言 2.0》（2025 年 10 月）明确，“十五五”期间国内年均风电新增装机不低于 1.2 亿千瓦、海上风电年均新增装机不低于 1500 万千瓦，确保 2030 年风电累计装机达 13 亿千瓦，风电装机规模稳步扩容。2026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提出，全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 2 亿千瓦以上，“十五五”期间保持年均新增风光装机 2 亿千瓦以上的增长节奏。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锚定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 左右，为风电中长期发展奠定顶层政策基础。在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风电行业市场化机制与支持政策同步完善，产业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2026 年起风电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价格，“基准电价+浮动比例”定价模式全面落地。绿电直供、绿证交易、跨省跨区消纳、算电协同等机制不断完善，显著提升风电项目开发效益。海上风电装备国产化扶持、首台（套）推广、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地见效，深远海海上风电国管项目、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建设，多重利好政策协同发力，推动我国风电产业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全球风电整机行业呈现高度集中、头部企业引领发展的特征，行业市场份额、产能资源及订单规模持续向优势整机厂商集聚。下游整机企业为强化供应链稳定性、提升批量交付能力，持续推进核心零部件供应体系优化与优质供应商培育，为技术领先、质量可靠、规模配套能力突出的零部件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风电齿轮箱作为风电机组核心传动部件，具有技术壁垒高、认证周期长、客户粘性强、质量要求严苛等特点，行业呈现高度集中、梯队分化、国产主导、国际巨头收缩的竞争格局。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风电产业大型化、海上化、全球化发展特征日益显著。风电机组单机容量持续提升，陆上主流机型快速向 8MW 及以上大功率方向升级，海上机型向 10MW-26MW 迭代升级，深远海规模化开发对齿轮箱的耐腐蚀性、运行可靠性、使用寿命提出更高要求，带动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同步提升。风电传动技术路线持续优化，具备综合性能优势的技术路线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进一步打开高端风电齿轮箱市场空间。

公司长期专注于风电主齿轮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 1.5MW-26MW 全功率段机型，18MW 海上风电齿轮箱已实现批量交付，在大功率陆上及海上风电齿轮箱领域形成显著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公司与国内主流风电整机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产能规模、交付能力与质量管控水平持续提升，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不断凸显。未来，在全球能源转型持续深化、国内利好政策持续落地、风电装机需求稳步释放以及机组大型化与海上化趋势不断深化的背景下，风电齿轮箱行业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将依托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能规模及质量管控等核心优势，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市场份额，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紧紧围绕全球能源转型与国内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坚持聚焦主业、创新驱动、稳健经营、持续增长的总体发展思路。国家“十五五”规划大力推动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叠加能源电力设备更新改造政策落地，国内风电市场形成新增装机规模化建设与老旧机组存量替换的双重需求共振。全球风电产业向大功率、深远海、高可靠性方向加速升级，为具备技术优势与规模交付能力的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结构性成长机遇。

基于上述判断，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重点围绕技术引领、市场拓展、精益运营及规范治理四大维度构筑核心竞争力：在技术层面持续深耕风电齿轮箱主业，迭代核心技术壁垒，稳步提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与运行可靠性；在市场层面稳固国内主流供应商地位，协同供应链优势，稳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强化客户价值共创；在运营层面深化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通过精益制造与供应链协同，提升盈利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在治理层面进一步完善合规体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以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规范的运作机制保障公司战略落地与价值持续创造。

未来，公司将在深耕核心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长期发展的新业务方向，稳步构建更具韧性的产业布局。预计未来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致力于不断巩固在风电传动装备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重点围绕技术研发、产能建设、市场拓展、供应链管理、内部治理及募投项目实施开展经营。公司持续加大大兆瓦、海上风电齿轮箱研发投入，推进大功率产品迭代与产业化；稳步实施募投产能建设项目，提升交付保障能力；深化核心客户合作，优化国内外市场布局；完善供应链体系与内控治理，整体经营稳健。公司未公开披露过本年度盈利预测，不存在相关业绩差异说明情形。

2026年，公司将继续立足风电齿轮箱主营业务，紧抓全球能源转型与风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坚持稳健经营、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管控能力不断增强、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的年度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从研发创新、市场拓展、生产运营及内部管理等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产品技术升级，稳步推进大兆瓦、海上风电齿轮箱相关研发工作，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品质，强化核心技术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将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发展机遇，持续优化市场结构，稳步提升市场覆盖度与业务规模；在生产运营方面，将持续优化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与产品交付能力，强化供应链精细化管理，同时稳步推进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相关工作，拓展业务价值空间；在内部管理方面，将持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与绩效考核体系，夯实人才支撑，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公司合规稳健运营。

2026年度，公司经营与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托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合法合规的外部融资方式，公司将统筹规划资金使用，合理控制融资成本，确保各项经营计划与投资项顺利实施。

上述2026年度经营计划属于公司前瞻性判断，不构成业绩承诺。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环境变化风险

风电行业发展与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双碳目标规划、电力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导向高度相关，行业新增装机规模、市场需求节奏等均受政策调整影响。若未来国家非化石能源发展政策、风电行业扶持政策、电力交易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地方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行业市场需求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深入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能源行业政策变化趋势，提前预判政策调整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及时优化自身经营策略与业务布局。同时紧扣政策导向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实力与市场适配性，依托合规稳健的经营模式，降低政策波动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平稳运行。

2、市场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风电行业受全球能源转型进程、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发展特征。若未来全球及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风电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出现波动，对公司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深耕风电齿轮箱核心业务，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巩固现有市场优势地位。同时积极拓展海内外多元化市场，优化市场布局结构，把握行业大型化、深远海发展趋势，挖掘细分市场潜力，弱化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多元化市场布局提升公司抗市场风险能力。

3、产能建设及运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市场订单不断增加，公司需根据市场需求与业务规划推进产能建设与产能优化工作。若未来产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产能释放节奏无法匹配市场订单交付需求，或产能运营效率偏低、生产管理体系适配性不足，将可能导致产品交付延期、生产运营成本上升等问题，进而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市场拓展进程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及行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产能建设与产能提升计划，稳步推进产能布局优化。同时持续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强化生产全流程统筹调度，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与精益制造水平，合理配置生产资源，保障产能供给与市场交付需求高效匹配，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降低产能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冲击。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上市后召开的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并由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合法有效。公司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人员结构合理、专业背景互补。公司已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通知、表决及决议签署等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按时出席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工作细则并独立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根据《公司法》及监管最新要求，公司于2025年度完成治理结构优化，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并行使原监事会的全部法定职权，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衡机制。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的监督，提升公司监督效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履职到位，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为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利益相关者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并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机构投资者调研接待、投资者沟通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规范自身行为、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等方式，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与规范运作。

在资产独立方面，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确保公司独立支配和使用全部经营资产。

在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薪酬考核与社会保障体系，人员聘任、管理、考核均独立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干预公司正常人事安排与日常管理，确保人员独立。

在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实行独立财务核算、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申报，财务决策与资金管理自主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干预公司财务运作，确保财务独立。

在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设置、独立运行，各部门权责清晰、运作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与内部管理，确保机构独立。

在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的能力，业务决策自主、市场化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业务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无需制定相关解决方案，各项独立性保障工作均已规范落实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治理管控，严格执行独立性相关制度，确保公司长期保持规范、独立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无需采取相关解决措施。

针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2条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已结合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实际，合理划分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边界，明确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与履职要求，该项安排有利于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公司通过健全议事规则、强化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多重制衡措施，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刘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353.94	否
孔金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7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27,480,916	27,480,916	0	不适用	150.44	否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82.70	否
李强	董事	男	46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廖旭东	董事	男	50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方脩	董事	男	50	2024年11月25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谭光荣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年7月15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范永明	独立董事	男	59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胡丽萍	独立董事	女	61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7.00	否
张海龙	副总经理	男	48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0	0	0	不适用	109.53	否

				28日	28日						
刘建华	副总经理	男	59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08.74	否
齐立	副总经理	男	54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68.94	否
李常平	财务总监	女	51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0	0	0	不适用	147.26	否
合计	/	/	/	/	/	27,480,916	27,480,916	0	/	1,042.5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建国	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南京高速齿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所长、所长、总经理助理、代理首席工程师、首席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8月，任南京高精重载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高精风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德力佳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体系和市场体系总经理。
孔金凤	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南京高精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经营部翻译/销售员、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德力佳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德力佳综合管理体系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德力佳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德力佳董事会秘书。
李奎	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质量部主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戴尔采购厦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质量管理部门供应商质量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德力佳采购体系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德力佳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德力佳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德力佳职工代表董事。
李强	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一重能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3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25年10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德力佳董事。
廖旭东	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任LG曙光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质量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质保部部长、质保总监、总裁助理；2014年9月至2025年12月，历任三一重能制造部总监、服务部总监、质保部总监、叶片事业部总经理、CEO

	办公室副主任、HSE 管理本部副本监、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三一集团质量升级办公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德力佳董事。
方 脩	197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美国江森控制器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今，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德力佳董事。
谭光荣	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财经学院后勤处药房；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财政税务系税收讲师、会计学副教授、经济学教授；201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财政税务系系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湖南税务学会理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会副会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长沙市税务学会副会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德力佳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希迪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永明	196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5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教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无锡南洋国际学校教师；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德力佳独立董事。
胡丽萍	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咨询办公室科员；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深圳市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水上乐园副总；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深圳市磁金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共事业部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德技术合作创新促进会常务副会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德力佳独立董事。
张海龙	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制控部副部长、工业齿轮分厂厂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德力佳产品交付及计划体系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德力佳副总经理。
刘建华	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江南机器厂计划财务部计划员；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三一重工机械厂制造部生产科长、服务部副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制造商务副总监、制造部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三一重能总经办常务副总经理、叶片公司总经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德力佳人资、

	设备、技改体系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德力佳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齐立	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历任北京施兰特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江苏中洲工贸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通用电气医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德力佳首席质量官（质量控制及检验体系）；2023年6月至今，任德力佳副总经理。
李常平	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湖南德康制药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02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三一重能财务总监（副）；2023年7月至今，任德力佳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建国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
孔金凤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
孔金凤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	-
李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0月、 2022年8月	2027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建国	南京联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6月	-
刘建国	PROTEC HOLDINGS 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	-
刘建国	南京文晨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8月	-
刘建国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	-
刘建国	南京晨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11月	-
孔金凤	南京文晨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
孔金凤	PROTEC HOLDINGS 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
孔金凤	南京晨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1月	-
李强	三一（邢台）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	-
李强	松原湘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	-
李强	三一（营口）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3月	-
李强	亳州三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3月	-
李强	三一（鄂尔多斯市）风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	-

李强	三一重能（日照）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	-
李强	三一（通辽）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	-
李强	湘能（阜新）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年7月	-
李强	湘能（通河县）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	-
李强	三一（威宁）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年8月	-
李强	三一（无锡）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0月	-
李强	三一（唐山）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年9月	-
李强	三一（天津）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8月	-
李强	三一（阜新）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5年10月	-
李强	三一（珠海）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5年10月	-
廖旭东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升级办公室主任	2025年12月	-
廖旭东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1月	2026年3月
方脩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监事	2010年8月、 2022年3月	-
方脩	景安（江苏）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8月	-
方脩	上海申远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	-
方脩	江阴远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7月	-
方脩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10月	-
方脩	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5月、 2019年9月	-
方脩	上海申辰远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4年2月	-
方脩	远景西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
方脩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射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
方脩	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
方脩	云南远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
方脩	射阳远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0月	-
方脩	江阴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8月	-
方脩	江阴景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	-

方脩	江阴景沣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	-
方脩	江阴远景智慧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月	-
方脩	射阳远智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9月	-
方脩	云南远楚零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5月	-
方脩	远景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2025年7月、-
方脩	东台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0月	-
方脩	庆云远见风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5月	-
方脩	云南远定零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	-
方脩	远景能源（大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5年7月、-
方脩	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5年7月
方脩	酒泉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2025年7月
方脩	武威景秀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5年7月
方脩	射阳聚能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	2025年6月
方脩	射阳景节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	2025年6月
方脩	翁牛特旗协鑫风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2025年6月
方脩	乌拉特中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2025年6月
方脩	内蒙古商都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2月	2025年6月
谭光荣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
谭光荣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
谭光荣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	-
谭光荣	希迪智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	-
范永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	-
范永明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胡丽萍	深圳市中德技术合作创新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	2017年3月	-
刘建华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23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7万元/年（税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与前述披露的“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为1042.56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符合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次数		加次数			加会议	
刘建国	否	8	8	0	0	0	否	3
孔金凤	否	8	8	0	0	0	否	3
李奎	否	8	8	0	0	0	否	3
李强	否	8	8	8	0	0	否	2
廖旭东	否	8	8	8	0	0	否	2
方脩	否	8	8	8	0	0	否	3
范永明	是	8	8	2	0	0	否	3
谭光荣	是	8	8	5	0	0	否	3
胡丽萍	是	8	8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谭光荣、胡丽萍、范永明
提名委员会	范永明、胡丽萍、孔金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永明、谭光荣、刘建国
战略委员会	刘建国、谭光荣、方脩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机构的议案 6、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5年8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 6、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 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5年1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 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5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经营发展战略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5年8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5年1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议案	无
2025年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委	无

1、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员会实施细则，一致通过议案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5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03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91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1
合计	2,15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5
本科	231
专科	573
高中及以下	1,254
合计	2,15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与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效益相适配的薪酬福利体系，坚持公平合规、激励有效、稳健可持续原则，持续优化薪酬分配机制；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与年终奖构成，薪酬总额与企业效益同向联动、紧密挂钩；薪酬调整履行民主程序、集体协商确定，保障决策科学透明；同时严格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落实各类法定假期，不断完善福利保障，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人才领先战略，围绕业务发展需求构建覆盖员工职业发展全周期的分层分类培训培养体系。针对新员工，通过标准化学习路径与导师辅导机制助力快速融入与胜任岗位；针对关键

岗位及核心人才，实施精准化培养项目提升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以系统化培训体系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10,57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150.34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股东稳定回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规透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承诺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至发行上市完成前不进行现金分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6.21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8,400,062.1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372,269.9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30.02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48,400,062.1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48,400,06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48,400,06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65,037,930.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7.3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372,269.9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996,615,681.23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有效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与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由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综合考量高级管理人员所任岗位的职责范围、履职情况、专业能力及市场对标水平，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整体经营效益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相关薪酬方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紧密结合风电装备制造业务特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治理规范要求，全面健全、优化与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相适配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能，形成董事会决策、管理层执行、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专职监督的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层层压实内控责任，构建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防控防线，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全覆盖、强约束、可追溯、动态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为核心框架，系统推进制度体系建设与流程落地。为保障上市合规要求，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与内控管理制度，形成标准化、体系化的制度闭环。

公司建立常态化内控监督、检查与评价机制，定期对各业务单元、重要流程及关键控制点开展全面检查、风险评估与有效性测试，形成“评估—执行—监督—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实行治理、财务、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统一管理与风险控制，确保规范运作。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管理控制规范有效。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德力佳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60	学校捐赠、慈善捐款等
其中：资金（万元）	6.60	学校捐赠、慈善捐款等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教育事业，向学校开展公益捐赠，助力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教育教学工作，以实际行动关心支持下一代成长与地方教育事业进步。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红十字会等公益慈善活动，支持社会救助与公益事业，并对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传递企业关怀。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社会责任理念，进一步推动公益慈善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断深化社会责任实践，助力教育事业、社会公益与地方民生发展，彰显企业责任与担当。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风电装备制造行业特点，紧扣国家“双碳”战略与绿色发展导向，将社会责任全面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与长期发展战略，积极维护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及社会公众等各方合法权益，主动践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员工关怀与社会公益责任，努力实现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同可持续发展。

(一)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监管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构建权责清晰、运行规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决策科学性与透明度。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公司坚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强化风险防控，有效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以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和债权人创造长期稳定价值。

(二) 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守“以人为本”管理理念，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构建规范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与岗位价值、能力业绩、市场水平相匹配的薪酬福利体系，薪酬调整履行民主程序，充分保障员工合理诉求。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梯队建设与职业发展通道，构建覆盖全员、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助力员工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工作环境，强化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员工关怀，不断增强员工归属感、幸福感与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三）供应链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公平、透明、诚信、共赢”的合作宗旨，持续深化供应链建设，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廉洁从业、质量保障等纳入供应商准入审核与常态化评价体系，引导上下游伙伴共同践行社会责任，构建稳定高效、协同发展的产业链生态。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品质至上、技术引领，严格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风电装备产品与优质服务，实现与客户互利共赢、长期发展。

（四）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高效利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大力推广使用绿色电力，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不断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从源头降低碳排放强度。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全流程环境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实施规范化管控与达标处置，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与资源循环利用，最大限度降低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碳管理相关工作，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发展路径，以绿色制造与清洁能源装备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五）社会公益与责任践行

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纳税，积极带动地方就业与产业链协同发展，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公益帮扶与爱心捐赠活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履行企业公民责任。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断加大在绿色发展、员工关怀、伙伴共赢、社会公益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以更高标准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统一。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京晨瑞	见附注 1	2024年12月16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2	2024年12月16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德同	见附注 3	2024年12月16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晓栗	见附注 4	2024年11月29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三一重能	见附注 5	2024年12月6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彬景投资	见附注 5	2024年12月4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澳阳	见附注 6	2024年12月	是	自股票上市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日		之日起12个月			
股份限售	珠海楚恒、 厦门航力 恒、北京高 瓴、珠海泉 和	见附注 7	2024年11月 30日	是		自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海宁华能	见附注 8	2024年11月 27日	是		自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云林	见附注 8	2024年12月 12日	是		自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高投毅 达	见附注 8	2024年12月 5日	是		自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嘉兴宸锦	见附注 8	2024年11月 27日	是		自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南京合翼	见附注 8	2024年12月 2日	是		自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海宁慧仁	见附注 8	2024年11月 27日	是		自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东昊氢能	见附注 9	2024年11月 29日	是		自股票上市 之日起12个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奎、张海 龙、刘建华、 齐立、李常	见附注 10	2024年12月 23日	是		自股票上市 之日起36个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平								
股份限售	孙亮	见附注 11	2024年12月16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无锡德同	见附注 12	2024年12月16日	是	上市当年、第二年及第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无锡德同	见附注 13	2024年12月1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三一重能	见附注 14	2024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彬景投资	见附注 15	2024年12月4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晓栗	见附注 16	2024年11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力佳、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李奎、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见附注 17	2024年12月16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力佳、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18	2024年12月1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力佳、南京晨瑞、刘	见附注 19	2024年12月1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建国、孔金凤							
其他		德力佳、刘建国、孔金凤、南京晨瑞	见附注 20	2024年12月1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方翯、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见附注 21	2024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德力佳、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22	2024年12月16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德力佳、刘建国、孔金凤、南京晨瑞	见附注 23	2024年12月1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方翯、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许虞芳、孙亮、贺城	见附注 23	2024年12月24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元、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其他		德力佳、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24	2024年12月1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方翕、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许虞芳、孙亮、贺城元、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见附注 25	2024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三一重能	见附注 26	2024年12月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彬景投资	见附注 27	2024年12月4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澳阳	见附注 27	2024年12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晓栗	见附注 28	2024年11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锡德同	见附注 29	2024年12月1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海宁华能、海宁慧仁、嘉兴宸锦	见附注 29	2024年11月2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锡云林	见附注 29	2024年12月1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锡高投毅达	见附注 29	2024年12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南京合翼	见附注 29	2024年12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珠海楚恒、厦门航力恒、北京高瓴、珠海泉和	见附注 30	2024年11月3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东昊氢能	见附注 30	2024年11月2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德力佳	见附注 31	2024年12月16日	是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32	2024年12月16日	是	作为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三一重能	见附注 33	2024年12月6日	是	作为德力佳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彬景投资	见附注 34	2024年12月	是	作为德力佳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			4日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董晓栗	见附注 35	2024年11月29日	是	作为德力佳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刘建国、孔金凤、李奎、李强、廖旭东、方翛、谭光荣、范永明、胡丽萍、许虞芳、孙亮、贺城元、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见附注 36	2024年12月6日	是	作为德力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南京晨瑞、刘建国、孔金凤	见附注 37	2024年12月16日	是	在作为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德力佳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德力佳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德力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德力佳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德力佳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2：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德力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德力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德力佳股份。
- 3、本人所持德力佳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德力佳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德力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德力佳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德力佳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5、在本人担任德力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德力佳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附注 3：股东无锡德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4：股东董晓栗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人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5：股东三一重能、彬景投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6：股东宁波澳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德力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德力佳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附注 7：股东珠海楚恒、北京高瓴、厦门航力恒、珠海泉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8：股东海宁华能、无锡云林、无锡高投毅达、嘉兴宸锦、南京合翼、海宁慧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德力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德力佳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合伙企业自行承担。

附注 9：股东东昊氢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0：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李奎、张海龙、刘建华、齐立、李常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德力佳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德力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德力佳股份。

3、本人所持德力佳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德力佳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德力佳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德力佳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德力佳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本人担任德力佳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德力佳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附注 11：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孙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德力佳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德力佳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德力佳股份。

3、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德力佳股份；（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在本人担任德力佳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德力佳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力佳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附注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和孔金凤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一致行动人无锡德同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合伙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附注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德力佳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1) 减持条件：本人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 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人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德力佳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无锡德同承诺：

(1) 减持条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合伙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 减持数量及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合

伙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德力佳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三一重能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德力佳的每股净资产。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彬景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德力佳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6：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晓栗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本人将按照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德力佳股票。

2、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人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德力佳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本人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德力佳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德力佳的每股净资产。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德力佳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注 17：德力佳、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当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时按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

（1）公司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就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并实施；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股价仍不满足本预案的停止条件；

（3）控股股东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由于出现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情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增持方案或未按增持方案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股价仍不满足本预案的停止条件；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10%，且不超过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30%。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在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启动条件再次满足，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6、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启动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相关增持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德力佳：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本公司回购股份但本公司未实际履行），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南京晨瑞：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企业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企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本企业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国、孔金凤、李奎，高级管理人员刘建华、张海龙、齐立、李常平：

1、本人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在公司应领取的对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18：德力佳及控股股东南京晨瑞、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和孔金凤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负有责任）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负有责任）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根据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日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回购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3、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当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其回购的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买回的启动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董事会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提交股份买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买回公告，披露股份买回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买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买回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公司董事会买回方案的实施情况，并由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附注 19、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德力佳承诺：

（1）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或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1）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如负有责任）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或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1)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如负有责任）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确认或作出生效判决后，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附注 20：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德力佳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专用齿轮箱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近年来，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2、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1) 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德力佳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德力佳的利益；

(2) 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对德力佳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德力佳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德力佳的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对德力佳回报的相关措施。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德力佳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德力佳利益；

3、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动用德力佳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德力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德力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德力佳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德力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2：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德力佳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德力佳上市后将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德力佳上市后，如果德力佳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德力佳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德力佳对此不持有异议。

2、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德力佳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德力佳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将根据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德力佳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德力佳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附注 23：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德力佳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4：德力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德力佳承诺：

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4）暂不领取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企业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4）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人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人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6：股东三一重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7：彬景投资、宁波澳阳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4）暂不领取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企业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8：董晓栗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人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29：无锡德同、海宁华能、无锡云林、无锡高投毅达、嘉兴宸锦、南京合翼、海宁慧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合伙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并将该等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

（4）暂不领取自公司分配的利润中归属于本合伙企业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合伙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因本合伙企业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30：珠海楚恒、北京高瓴、厦门航力恒、珠海泉和、东昊氢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合伙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合伙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权益。

如因本合伙企业或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31：德力佳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附注 3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5）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力佳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合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5）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德力佳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三一重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 4、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彬景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 5、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晓栗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以下合称“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 5、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德力佳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6：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德力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德力佳、德力佳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以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力佳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德力佳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进行违规担保。
- 5、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德力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3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南京晨瑞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2、本企业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4、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 5、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 8、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刘建国、孔金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5、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8、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卫华、王菊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蔡卫华（4年）、王菊莉（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进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	1,560,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	(6)= (4)/(1)	(7)= (5)/(3)		(9) =(8)/(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11月3日	1,867,204,668.00	1,774,257,429.05	1,880,800,000.00	不适用	430,984,755.52	不适用	24.29	不适用	430,984,755.52	24.29	0
合计	/	1,867,204,668.00	1,774,257,429.05	1,880,800,000.00	不适用	430,984,755.52	不适用	/	/	430,984,755.52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	生产建设	是	否	1,087,595,517.81	430,984,755.52	430,984,755.52	39.63	2028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风电齿轮箱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86,661,911.24	-	-	-	2028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1,774,257,429.05	430,984,755.52	430,984,755.52	/	/	/	/	/	不适用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5]E1453号）。同时，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9,197.43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8.68万元，合计39,236.11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等额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11月14日	1,200,000,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1,200,0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德力佳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135,160.47	108,759.55	108,759.55
2	汕头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	117,306.63	79,320.45	68,666.19

	德力佳	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			
合计	-	-	252,467.10	188,080.00	177,425.74

(2)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汕头德力佳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68,666.19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汕头德力佳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 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公司在不改变项目整体投资规模与内部投资金额的情况下，优化设备投入方案，购置与实际需求更加适配的设备，促进技术和工艺的更新迭代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收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增加前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吉路东、胶阳路北	1、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吉路东、胶阳路北；2、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一路 67 号；3、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泰三路 16 号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明细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2 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异议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异议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	6,547,640	0	0	0	6,547,640	366,547,640	91.6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25,198	0	0	0	325,198	325,198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100	6,221,537	0	0	0	6,221,537	366,221,537	91.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3,719,084	84.37	6,203,692	0	0	0	6,203,692	309,922,776	77.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280,916	15.63	17,845	0	0	0	17,845	56,298,761	14.07
4、外资持股	0	0	905	0	0	0	905	905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905	0	0	0	905	905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3,452,460	0	0	0	33,452,460	33,452,460	8.36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33,452,460	0	0	0	33,452,460	33,452,460	8.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	40,000,100	0	0	0	40,000,100	400,000,1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0,000,10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0,000,100股。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2.2983	2.2772
稀释每股收益	2.2983	2.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39	13.79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9,923,664	0	0	109,923,664	首发限售	2028年11月7日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	0	0	100,800,000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54,961,832	0	0	54,961,832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董晓栗	28,800,000	0	0	28,800,000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孔金凤	27,480,916	0	0	27,480,916	首发限售	2028年11月7日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40,458	0	0	13,740,458	首发限售	2028年11月7日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70,229	0	0	6,870,229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99	0	0	3,004,599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71	0	0	3,004,571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4,571	0	0	3,004,571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458	0	0	2,040,458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34	0	0	1,030,534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7,023	0	0	687,023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618	0	0	549,618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09	0	0	274,809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07	0	0	206,107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1	0	0	20,611	首发限售	2026年11月9日
华泰德力佳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329,905	329,90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1月9日
华泰德力佳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99,828	599,82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1月9日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35,132	2,035,13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1月9日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42,245	2,142,245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1月9日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	0	0	321,336	321,33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年11月9日

公司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0	0	1,119,194	1,119,194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6年5月7日
合计	360,000,000	0	6,547,640	366,547,64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万股，发行价格46.68元/股，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晨瑞 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0	109,923,664	27.48	109,923,664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0	100,800,000	25.2	100,8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0	54,961,832	13.74	54,961,832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董晓粟	0	28,800,000	7.2	28,8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孔金凤	0	27,480,916	6.87	27,480,916	无	-	境内自然人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740,458	3.44	13,740,458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6,870,229	1.72	6,870,229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0,000	0.9	3,6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4,599	0.75	3,004,599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4,571	0.75	3,004,571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3,004,571	0.75	3,004,571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9,716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1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全球科技制造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4,736	人民币普通股	934,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4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零二组合	613,413	人民币普通股	613,413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	567,250	人民币普通股	567,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7,915	人民币普通股	467,915
张彩虹	4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900
郝蕾	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浩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272	人民币普通股	278,27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持股名册（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中，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9,923,664	2028年11月7日	0	首发限售
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	2026年11月9日	0	首发限售
3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54,961,832	2026年11月9日	0	首发限售
4	董晓栗	28,800,000	2026年11月9日	0	首发限售
5	孔金凤	27,480,916	2028年11月7日	0	首发限售
6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40,458	2028年11月7日	0	首发限售
7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70,229	2026年11月9日	0	首发限售
8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026年11月9日	0	首发限售
9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99	2026年11月9日	0	首发限售
10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71	2026年11月9日	0	首发限售
11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4,571	2026年11月9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建国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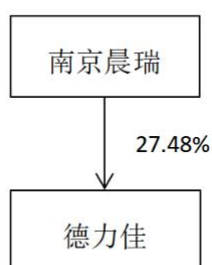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79%。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建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体系、市场体系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孔金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体系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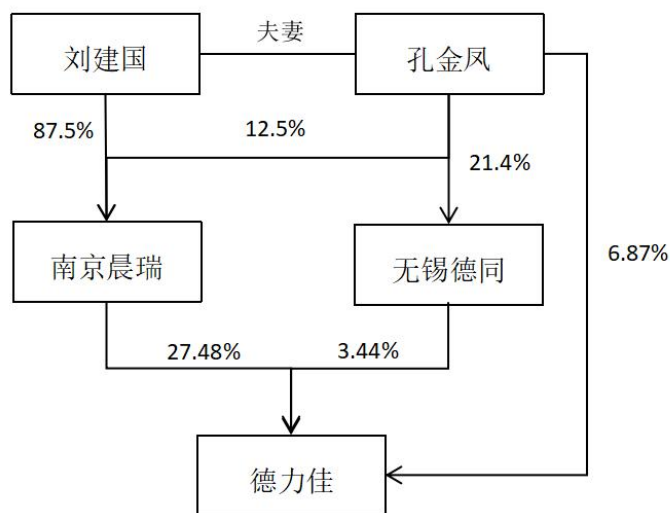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强	2008年4月17日	9111011467455638XA	1,226,404,215	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业务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黄宁	2017年10月26日	91310230MA1JYY9R2G	50,000,000	从事投资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苏公 W[2026]A1265 号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力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力佳，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德力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42,018.77 万元。由于德力佳的销售金额较大，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其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德力佳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②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③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④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德力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对德力佳销售数据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采购入库数据进行核对；

⑥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德力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等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德力佳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包含质保金）余额为 282,503.15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35,517.85 万元。

由于德力佳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了解、评价并测试德力佳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以及预期发生信用损失的项目；

③ 对于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④ 对于德力佳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确定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⑤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和访谈程序，并将函证和访谈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⑥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验，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德力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德力佳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力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德力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力佳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力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力佳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德力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卫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菊莉

2026年4月1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75,782,452.69	423,740,020.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61,129,240.94	280,275,689.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03,578,483.72	608,148,984.30
应收账款	七(5)	2,137,578,214.47	1,406,053,074.1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14,727,550.48	659,858,986.04
预付款项	七(8)	13,328,324.98	9,732,408.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634,859.64	1,777,939.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92,313,756.42	1,143,152,681.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14,184,392.85	238,347,609.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883,370.79	5,181,381.64
流动资产合计		8,327,140,646.98	4,776,268,77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686,833,540.88	1,369,969,389.19
在建工程	七（22）	38,267,616.97	40,317,04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190,528.16	3,736,783.24
无形资产	七（26）	191,708,652.41	129,936,702.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675,321.31	2,249,71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04,394,195.29	158,192,60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70,203,470.54	181,473,62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0,273,325.56	1,885,875,863.96
资产总计		10,727,413,972.54	6,662,144,63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62,903,363.31	522,097,335.51
应付账款	七（36）	1,863,225,179.86	1,265,077,350.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070,584.07	230,97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8,269,567.77	44,698,534.81
应交税费	七（40）	87,778,643.08	17,009,257.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6,330,807.19	8,352,946.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1,467,421.08	97,389,382.5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83,280,896.81	575,143,098.04

流动负债合计		4,011,326,463.17	2,529,998,87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84,187,210.25	523,687,210.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76,174.16	1,892,245.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793,420,400.54	632,818,526.46
递延收益	七（51）	48,162,484.02	33,888,36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4,316,399.04	64,889,57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362,668.01	1,257,175,922.97
负债合计		5,211,689,131.18	3,787,174,80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000,1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876,886,491.14	1,104,260,17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797,051.77	40,732.94
盈余公积	七（59）	199,625,082.05	116,889,24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38,416,116.40	1,293,779,68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5,724,841.36	2,874,969,836.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5,724,841.36	2,874,969,83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27,413,972.54	6,662,144,638.85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2,088,842.71	377,868,40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1,129,240.94	280,275,689.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3,578,483.72	608,148,984.30

应收账款	十九（1）	2,137,578,214.47	1,406,053,074.11
应收款项融资		714,727,550.48	659,858,986.04
预付款项		13,328,324.98	9,732,408.8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634,859.64	1,777,939.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92,313,756.42	1,143,152,681.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4,184,392.85	238,347,609.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60,860.62	5,163,318.70
流动资产合计		8,323,424,526.83	4,730,379,097.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000,001.00	4,0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6,833,540.88	1,369,969,389.19
在建工程		38,267,616.97	40,317,04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90,528.16	3,736,783.24
无形资产		191,708,652.41	129,936,702.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5,321.31	2,249,71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94,195.29	158,192,60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03,470.54	181,473,62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273,326.56	1,889,875,864.96
资产总计		10,727,697,853.39	6,620,254,96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2,903,363.31	522,097,335.51
应付账款		1,863,225,179.86	1,265,077,350.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70,584.07	230,973.45
应付职工薪酬		58,269,567.77	44,698,534.81
应交税费		87,778,643.08	17,008,857.31
其他应付款		48,415,123.21	8,250,24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467,421.08	97,389,382.56
其他流动负债		683,280,896.81	575,143,098.04
流动负债合计		4,053,410,779.19	2,529,895,78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187,210.25	523,687,210.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6,174.16	1,892,245.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3,420,400.54	632,818,526.46
递延收益		48,162,484.02	33,888,36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16,399.04	64,889,57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362,668.01	1,257,175,922.97
负债合计		5,253,773,447.20	3,787,071,70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1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76,886,491.14	1,104,260,17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97,051.77	40,732.94
盈余公积		199,625,082.05	116,889,240.66
未分配利润		1,996,615,681.23	1,251,993,10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73,924,406.19	2,833,183,25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27,697,853.39	6,620,254,962.43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0,187,684.53	3,715,339,824.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420,187,684.53	3,715,339,824.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8,688,302.16	2,978,932,736.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45,626,449.94	2,775,834,093.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455,387.32	19,786,449.57
销售费用	七（63）	11,328,313.80	9,596,559.43
管理费用	七（64）	68,750,216.98	67,219,463.44
研发费用	七（65）	152,385,336.13	101,299,997.46
财务费用	七（66）	-3,857,402.01	5,196,173.03
其中：利息费用		-1,703,443.51	8,866,552.38
利息收入		2,281,895.03	3,298,650.3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094,943.53	19,741,77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396,454.55	-1,585,95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423,880.25	275,689.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7,712,778.71	6,682,87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8,336,671.69	-137,218,24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43,079.9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408,290.27	624,303,224.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19,238.80	773,895.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392,234.34	2,393,92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435,294.73	622,683,197.8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5,063,024.76	88,897,64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372,269.97	533,785,548.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372,269.97	533,785,548.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372,269.97	533,785,548.78

(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7,372,269.97	533,785,548.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372,269.97	533,785,548.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72	1.48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72	1.48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420,187,684.53	3,715,339,824.3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045,626,449.94	2,775,834,093.46
税金及附加		24,455,387.32	19,785,897.50

销售费用		11,328,313.80	9,596,559.43
管理费用		68,749,916.98	66,844,829.63
研发费用		152,385,336.13	101,299,997.46
财务费用		-3,842,652.86	5,203,775.24
其中：利息费用		-1,703,443.51	8,866,552.38
利息收入		2,266,271.38	3,289,693.09
加：其他收益		20,094,943.53	19,741,77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396,454.55	-1,585,95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880.25	275,689.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12,778.71	6,682,87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336,671.69	-137,218,24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079.9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393,841.12	624,670,808.08
加：营业外收入		1,419,238.80	773,895.50
减：营业外支出		3,392,234.34	2,393,922.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420,845.58	623,050,781.51
减：所得税费用		145,062,431.70	88,897,30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358,413.88	534,153,48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358,413.88	534,153,480.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7,358,413.88	534,153,480.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9,781,482.51	3,805,050,482.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239.10	866,43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843,955.83	44,680,6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5,761,677.44	3,850,597,55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3,597,172.54	2,366,606,33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20,589.85	238,136,23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108,486.44	352,211,70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339,218.81	87,844,26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365,467.64	3,044,798,54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96,209.80	805,799,01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2,284,000,000.00	5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0,869.42	846,8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1,150.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772,019.86	536,846,8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478,078.98	263,019,4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3,569,000,000.00	8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478,078.98	1,079,019,49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706,059.12	-542,172,60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852,047.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599,507.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852,047.82	451,599,50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00,000.00	622,190,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8,054.55	19,884,194.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471,252.99	3,026,21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89,307.54	645,101,22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362,740.28	-193,501,71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052,890.96	70,124,69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782,452.69	423,729,561.73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9,781,482.51	3,805,050,48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239.10	866,43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13,812.67	44,671,6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831,534.28	3,850,588,59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3,592,757.45	2,391,358,164.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20,589.85	238,136,23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107,460.65	352,208,15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6,512.03	92,907,92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257,319.98	3,074,610,4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74,214.30	775,978,11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4,000,000.00	5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0,869.42	846,89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1,150.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772,019.86	536,846,89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478,078.98	274,997,85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9,000,000.00	8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478,078.98	1,094,997,85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706,059.12	-558,150,96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8,852,047.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599,507.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852,047.82	451,599,50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00,000.00	622,190,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8,054.55	19,884,19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1,252.99	3,026,21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89,307.54	645,101,22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362,740.28	-193,501,71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857,947.25	353,532,51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088,842.71	377,857,947.25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93,779,687.82		2,874,969,836.46		2,874,969,83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93,779,687.82		2,874,969,836.46		2,874,969,83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100.00				1,772,626,316.10			756,318.83	82,735,841.39		744,636,428.58		2,640,755,004.90		2,640,755,00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372,269.97		827,372,269.97		827,372,26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100.00				1,772,626,316.10								1,812,626,416.10		1,812,626,416.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100.00				1,734,257,329.05								1,774,257,429.05		1,774,257,429.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368,987.05								38,368,987.05		38,368,987.0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735,841.39			-82,735,841.3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35,841.39		-82,735,841.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56,318.83				756,318.83		756,318.83
1. 本期提取							6,325,339.82				6,325,339.82		6,325,339.82
2. 本期使用							-5,569,020.99				-5,569,020.99		-5,569,020.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100.00				2,876,886,491.14		797,051.77	199,625,082.05		2,038,416,116.40		5,515,724,841.36	5,515,724,841.36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63,202,653.23			249,033.61	63,473,892.56		813,409,487.14		2,300,335,066.54		2,300,335,066.54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063,202,653.23		249,033.61	63,473,892.56		813,409,487.14		2,300,335,066.54		2,300,335,06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57,521.81		-208,300.67	53,415,348.10		480,370,200.68		574,634,769.92		574,634,76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785,548.78		533,785,548.78		533,785,54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57,521.81							41,057,521.81		41,057,521.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057,521.81							41,057,521.81		41,057,521.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415,348.10		-53,415,34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415,348.10		-53,415,348.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8,300.67				-208,300.67			-208,300.67
1. 本期提取						7,051,815.86				7,051,815.86			7,051,815.86
2. 本期使用						-7,260,116.53				-7,260,116.53			-7,260,116.5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93,779,687.82		2,874,969,836.46		2,874,969,836.46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51,993,108.74	2,833,183,25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51,993,108.74	2,833,183,25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100.00				1,772,626,316.10			756,318.83	82,735,841.39	744,622,572.49	2,640,741,14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358,413.88	827,358,41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100.00				1,772,626,316.10						1,812,626,416.10
1. 所有者投入	40,000,100.00				1,734,257,329.05						1,774,257,429.05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368,987.05						38,368,987.0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735,841.39	-82,735,84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82,735,841.39	-82,735,841.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56,318.83			756,318.83
1. 本期提取								6,325,339.82			6,325,339.82
2. 本期使用								-5,569,020.99			-5,569,020.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400,000,100.00				2,876,886,491.14			797,051.77	199,625,082.05	1,996,615,681.23	5,473,924,406.1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额											
---	--	--	--	--	--	--	--	--	--	--	--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063,202,653.23			249,033.61	63,473,892.56	771,254,975.87	2,258,180,55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063,202,653.23			249,033.61	63,473,892.56	771,254,975.87	2,258,180,55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57,521.81			-208,300.67	53,415,348.10	480,738,132.87	575,002,70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153,480.97	534,153,48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57,521.81						41,057,521.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057,521.81						41,057,521.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415,348.10	-53,415,348.10	
1. 提取盈余公									53,415,348.10	-53,415,348.10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8,300.67			-208,300.67
1. 本期提取								7,051,815.86			7,051,815.86
2. 本期使用								-7,260,116.53			-7,260,116.5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360,000,000.00				1,104,260,175.04			40,732.94	116,889,240.66	1,251,993,108.7 4	2,833,183,257.38

公司负责人：刘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少雄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MA00BBGN7U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204,668.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2,947,238.95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257,429.0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0,000,1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34,257,329.05元。发行后公司A股股本为400,000,1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1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67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3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预付账款。
重要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

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

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客户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至4年	80.00	8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客户质量保证金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至4年	80.00	
4至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6.47-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以自营方式建造的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等，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专利	直线法	10年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年
软件	直线法	2-5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

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

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风电齿轮箱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4）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20%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32015151，认定有效期为3年，2025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2) 2025年，子公司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规定，因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25年，子公司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规定，因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 2025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予以加计扣除。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75,782,452.69	423,729,561.73
其他货币资金	-	10,458.7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1,175,782,452.69	423,740,020.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1,129,240.94	280,275,689.46	/
其中：			
理财产品	1,561,129,240.94	280,275,689.46	/
合计	1,561,129,240.94	280,275,689.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5,638,054.08	154,052,177.01
商业承兑票据	337,940,429.64	454,096,807.29
合计	703,578,483.72	608,148,984.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3,030,997.41	100.00	39,452,513.69	5.31	703,578,483.72	657,968,089.71	100.00	49,819,105.41	7.57	608,148,984.3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65,638,054.08	49.21	-	-	365,638,054.08	154,052,177.01	23.41	-	-	154,052,177.01
商业承兑汇票	377,392,943.33	50.79	39,452,513.69	10.45	337,940,429.64	503,915,912.70	76.59	49,819,105.41	9.89	454,096,807.29
合计	743,030,997.41	/	39,452,513.69	/	703,578,483.72	657,968,089.71	/	49,819,105.41	/	608,148,984.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2,964,405.13	14,148,220.26	5.00
1—2年	73,033,252.24	14,606,650.45	20.00
2—3年	21,395,285.96	10,697,642.98	50.00
合计	377,392,943.33	39,452,513.69	1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19,105.41	-10,366,591.72	-	-	-	39,452,513.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9,819,105.41	-10,366,591.72	-	-	-	39,452,513.69
合计	49,819,105.41	-10,366,591.72	-	-	-	39,452,513.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02,062,390.37	1,462,305,471.65
1至2年	47,068,768.62	20,041,578.45
2至3年	15,737,582.86	329,960.00
3至4年	475,686.47	3,323,166.39
4至5年	-	-
5年以上	2,088,000.00	2,088,000.00
合计	2,267,432,428.32	1,488,088,176.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0.09	2,088,000.00	100.00	-	2,088,000.00	0.14	2,08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5,344,428.32	99.91	127,766,213.85	5.64	2,137,578,214.47	1,486,000,176.49	99.86	79,947,102.38	5.38	1,406,053,074.11
合计	2,267,432,428.32	/	129,854,213.85	/	2,137,578,214.47	1,488,088,176.49	/	82,035,102.38	/	1,406,053,074.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02,062,390.37	110,103,119.52	5.00
1至2年	47,068,768.62	9,413,753.72	20.00
2至3年	15,737,582.86	7,868,791.43	50.00
3至4年	475,686.47	380,549.18	8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265,344,428.32	127,766,213.85	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	-	-	2,08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47,102.38	47,819,111.47	-	-	-	127,766,213.85
合计	82,035,102.38	47,819,111.47	-	-	-	129,854,213.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16,084,304.99	179,012,848.32	995,097,153.31	35.22	74,828,523.73
第二名	686,638,756.42	74,387,150.00	761,025,906.42	26.94	45,497,902.56
第三名	76,171,122.38	236,407,995.37	312,579,117.75	11.06	190,739,197.12
第四名	245,479,617.20	-	245,479,617.20	8.69	12,273,980.86
第五名	172,068,000.00	44,065,800.00	216,133,800.00	7.65	11,344,140.00
合计	1,996,441,800.99	533,873,793.69	2,530,315,594.68	89.56	334,683,744.27

其他说明：

上述合同资产包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质保金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34,907,278.43	120,722,885.58	214,184,392.85	274,830,866.53	36,483,257.39	238,347,609.14
合计	334,907,278.43	120,722,885.58	214,184,392.85	274,830,866.53	36,483,257.39	238,347,609.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质量保证金	60,076,411.90	新增质保金

合计	60,076,411.90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907,278.43	100.00	120,722,885.58	36.05	214,184,392.85	274,830,866.53	100.00	36,483,257.39	13.27	238,347,609.14
其中：										
质量保证金	334,907,278.43	100.00	120,722,885.58	36.05	214,184,392.85	274,830,866.53	100.00	36,483,257.39	13.27	238,347,609.14
合计	334,907,278.43	/	120,722,885.58	/	214,184,392.85	274,830,866.53	/	36,483,257.39	/	238,347,609.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83,257.39	84,239,628.19	-	-	-	120,722,885.58	-
合计	36,483,257.39	84,239,628.19	-	-	-	120,722,885.5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14,727,550.48	659,858,986.04
应收账款	-	-
合计	714,727,550.48	659,858,986.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5,806,823.92	-
合计	1,085,806,823.92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727,550.48	100.00	-	-	714,727,550.48	659,858,986.04	100.00	-	-	659,858,986.0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14,727,550.48	100.00	-	-	714,727,550.48	659,858,986.04	100.00	-	-	659,858,986.04
合计	714,727,550.48	/	-	/	714,727,550.48	659,858,986.04	/	-	/	659,858,986.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14,727,550.48	0	0
合计	714,727,550.48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评估,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 因剩余期限较短,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97,357.98	99.77	9,732,408.80	100.00
1至2年	30,967.00	0.23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328,324.98	100.00	9,732,408.8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924,901.15	44.45
第二名	2,479,422.24	18.60
第三名	735,856.27	5.52
第四名	602,677.58	4.52
第五名	582,524.27	4.37
合计	10,325,381.51	77.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634,859.64	1,777,939.45
合计	4,634,859.64	1,777,93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50,589.10	1,829,409.95
1至2年	746,000.00	50,000.00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	20,000.00
5年以上	103,000.00	83,000.00
合计	5,099,589.10	1,982,409.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98,509.14	1,981,080.65
职工备用金	1,079.96	1,329.30
合计	5,099,589.10	1,982,409.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4,470.50	-	-	204,470.5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0,258.96	-	-	260,258.9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64,729.46	-	-	464,729.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204,470.50	260,258.96	-	-	-	464,729.46
合计	204,470.50	260,258.96	-	-	-	464,72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0	27.1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69,3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20,306.00	25.89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66,015.30
杭州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61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8,600.00	10.9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2年	109,83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4,600.00	6.1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5,730.00
合计	4,579,506.00	89.80	/	/	310,875.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005,684.00	25,412,772.55	83,592,911.45	105,950,021.30	27,949,682.11	78,000,339.19
在产品	481,674,341.89	14,417,795.32	467,256,546.57	429,561,950.41	19,977,010.41	409,584,940.00
库存商品	829,300,487.33	71,020,655.84	758,279,831.49	427,585,504.99	30,978,677.24	396,606,827.75
合同履约成本	2,310,967.03	-	2,310,967.03	4,227,433.50	-	4,227,433.50
自制半成品	87,134,699.86	11,198,321.83	75,936,378.03	51,673,931.91	10,304,823.61	41,369,108.30
发出商品	96,381,422.65	-	96,381,422.65	99,045,386.77	-	99,045,386.77
委托加工物资	310,563,212.40	2,007,513.20	308,555,699.20	117,075,530.99	2,756,885.06	114,318,645.93
合计	1,916,370,815.16	124,057,058.74	1,792,313,756.42	1,235,119,759.87	91,967,078.43	1,143,152,681.4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949,682.11	10,456,030.73	-	12,992,940.29	-	25,412,772.55
在产品	19,977,010.41	8,969,032.92	-	14,528,248.01	-	14,417,795.32
库存商品	30,978,677.24	47,932,297.84	-	7,890,319.24	-	71,020,655.84
自制半成品	10,304,823.61	5,195,725.87	-	4,302,227.65	-	11,198,321.83
委托加工物资	2,756,885.06	1,378,041.79	-	2,127,413.65	-	2,007,513.20
合计	91,967,078.43	73,931,129.15	-	41,841,148.84	-	124,057,058.7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对应的存货已经被销售、耗用或转出，与其相关的跌价准备不再符合资产定义，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883,338.65	5,181,381.64
预缴税款	32.14	-
合计	9,883,370.79	5,181,381.6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新疆风电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	长期战略性持有
合计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86,833,540.88	1,369,969,389.1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86,833,540.88	1,369,969,389.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4,758,735.74	1,374,017,435.99	21,890,344.56	13,524,805.09	1,864,191,321.38
2.本期增加金额	177,931,176.52	309,872,756.29	13,085,398.26	1,633,977.90	502,523,308.97
(1) 购置	-	-	11,269,557.54	1,344,597.36	12,614,15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77,931,176.52	309,872,756.29	1,815,840.72	289,380.54	489,909,154.0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318,520.16	-	-	6,318,520.16
(1) 处置或报废	-	6,318,520.16	-	-	6,318,520.16
4.期末余额	632,689,912.26	1,677,571,672.12	34,975,742.82	15,158,782.99	2,360,396,110.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224,393.19	406,800,735.69	10,181,008.82	7,015,794.49	494,221,932.19
2.本期增加金额	21,880,963.68	154,208,470.78	5,417,865.31	3,523,787.04	185,031,086.81
(1) 计提	21,880,963.68	154,208,470.78	5,417,865.31	3,523,787.04	185,031,086.81
3.本期减少金额	-	5,690,449.69	-	-	5,690,449.69
(1) 处置或报废	-	5,690,449.69	-	-	5,690,449.69
4.期末余额	92,105,356.87	555,318,756.78	15,598,874.13	10,539,581.53	673,562,569.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0,584,555.39	1,122,252,915.34	19,376,868.69	4,619,201.46	1,686,833,540.88
2.期初账面价值	384,534,342.55	967,216,700.30	11,709,335.74	6,509,010.60	1,369,969,389.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厂房	181,410,675.20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267,616.97	40,317,045.17
工程物资	-	-
合计	38,267,616.97	40,317,04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8,267,616.97	-	38,267,616.97	40,317,045.17	-	40,317,045.17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38,267,616.97	-	38,267,616.97	40,317,045.17	-	40,317,045.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在安装设备	1,294,986,900.00	40,254,790.36	48,511,036.85	88,765,827.21	-	-	67.77%	67.77%	-	-	-	自有资金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1,351,604,700.00	62,254.81	439,348,689.02	401,143,326.86	-	38,267,616.97	32.51%	32.51%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2,646,591,600.00	40,317,045.17	487,859,725.87	489,909,154.07	-	38,267,616.9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9,910.78	4,509,910.7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509,910.78	4,509,910.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3,127.54	773,127.54
2.本期增加金额	1,546,255.08	1,546,255.08
(1) 计提	1,546,255.08	1,546,255.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2,319,382.62	2,319,382.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0,528.16	2,190,528.16
2.期初账面价值	3,736,783.24	3,736,783.2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测试，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152,784.23	47,169.81	5,000,000.00	5,637,759.62	145,837,713.66
2.本期增加金额	64,049,323.68	-	-	2,939,840.27	66,989,163.95
(1) 购置	64,049,323.68	-	-	2,939,840.27	66,989,163.95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9,202,107.91	47,169.81	5,000,000.00	8,577,599.89	212,826,877.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747,738.92	28,301.87	3,041,666.75	2,083,303.17	15,901,010.71
2.本期增加金额	3,693,948.75	4,716.96	499,999.98	1,018,548.80	5,217,214.49
(1) 计提	3,693,948.75	4,716.96	499,999.98	1,018,548.80	5,217,214.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4,441,687.67	33,018.83	3,541,666.73	3,101,851.97	21,118,225.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760,420.24	14,150.98	1,458,333.27	5,475,747.92	191,708,652.41
2.期初账面价值	124,405,045.31	18,867.94	1,958,333.25	3,554,456.45	129,936,702.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249,717.19	-	574,395.88	-	1,675,321.31
合计	2,249,717.19	-	574,395.88	-	1,675,321.3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9,771,457.00	25,465,718.55	132,058,678.29	19,808,801.7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5,324,322.56	33,798,648.39	160,918,780.02	24,137,817.00
存货跌价准备	124,057,058.74	18,608,558.81	91,967,078.43	13,795,061.76
递延收益	48,162,484.02	7,224,372.60	33,888,366.45	5,083,254.97
预计负债	793,420,400.54	119,013,060.08	632,818,526.46	94,922,778.97
租赁负债	1,892,245.73	283,836.86	2,965,932.78	444,889.92
合计	1,362,627,968.59	204,394,195.29	1,054,617,362.43	158,192,604.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492,122,891.23	73,818,433.68	428,584,687.72	64,287,703.16
使用权资产	2,190,528.16	328,579.22	3,736,783.24	560,51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1,129,240.94	169,386.14	275,689.46	41,353.42

值变动				
合计	495,442,660.33	74,316,399.04	432,597,160.42	64,889,574.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371,965.98	374,553.99
合计	371,965.98	374,553.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	/
2026年	-	-	/
2027年	-	-	/
2028年	-	-	/
2029年	371,965.98	374,553.99	/
合计	371,965.98	374,553.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2,691,786.29	104,601,436.98	118,090,349.31	252,873,753.08	124,435,522.63	128,438,230.45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152,113,121.23	-	152,113,121.23	53,035,391.40	-	53,035,391.40
合计	374,804,907.52	104,601,436.98	270,203,470.54	305,909,144.48	124,435,522.63	181,473,621.8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458.78	10,458.78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9,592,663.76	29,592,663.76	其他	已背书未到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640,250,290.16	487,728,858.38	抵押	借款抵押	640,223,166.57	550,100,915.49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7,733,025.48	62,878,825.32	抵押	借款抵押	67,733,025.48	64,233,485.7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707,983,315.64	550,607,683.70	/	/	737,559,314.59	643,937,523.73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62,903,363.31	521,717,335.51
银行承兑汇票	-	380,000.00
合计	1,062,903,363.31	522,097,335.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外协采购款	1,726,973,889.72	1,203,405,190.94
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136,251,290.14	61,672,159.93
合计	1,863,225,179.86	1,265,077,350.8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4,380,651.80	提供原材料存在瑕疵，待相关产成品质保期过后再支付
合计	4,380,651.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8,070,584.07	230,973.45
合计	8,070,584.07	230,973.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698,534.81	315,915,424.73	302,344,391.77	58,269,567.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83,192.89	19,383,192.89	-
三、辞退福利	-	929,951.27	929,951.2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698,534.81	336,228,568.89	322,657,535.93	58,269,567.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57,133.53	282,015,708.02	268,842,842.56	56,829,998.99
二、职工福利费	-	11,630,981.52	11,630,981.52	-
三、社会保险费	-	10,965,361.88	10,965,361.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10,306.63	8,410,306.63	-
工伤保险费	-	1,620,273.62	1,620,273.62	-
生育保险费	-	934,781.63	934,781.63	-
四、住房公积金	437,485.00	6,345,534.00	6,169,692.00	613,3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3,916.28	4,957,839.31	4,735,513.81	826,241.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698,534.81	315,915,424.73	302,344,391.77	58,269,567.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8,795,720.64	18,795,720.64	-
2、失业保险费	-	587,472.25	587,472.25	-
合计	-	19,383,192.89	19,383,192.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
企业所得税	84,454,534.87	13,851,580.28
个人所得税	930,813.20	593,86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0,981.27
教育费附加	-	57,843.77
房产税	1,357,895.00	1,747,797.03
土地使用税	158,981.94	89,966.19
印花税	744,741.31	586,520.33
环境保护税	131,676.76	701.91
合计	87,778,643.08	17,009,257.9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330,807.19	8,352,946.28
合计	6,330,807.19	8,352,946.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5,495,007.19	5,916,546.28
保证金及押金	835,800.00	2,436,400.00
合计	6,330,807.19	8,352,946.2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500,000.00	95,9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6,071.57	1,073,687.0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51,349.51	415,695.52
合计	241,467,421.08	97,389,382.5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	29,592,663.76
已开具未到期供应链票据	682,231,720.88	545,520,407.73
待转销项税	1,049,175.93	30,026.55
合计	683,280,896.81	575,143,098.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84,187,210.25	523,687,210.25
合计	284,187,210.25	523,687,210.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55,778.24	3,163,057.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532.51	197,124.82
小计	1,892,245.73	2,965,932.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16,071.57	1,073,687.04
合计	276,174.16	1,892,245.7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93,420,400.54	632,818,526.46	计提售后服务费
合计	793,420,400.54	632,818,526.4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规定，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修理、更换等质量赔偿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根据历年经验数据及产品特性，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888,366.45	29,728,000.00	15,453,882.43	48,162,484.02	政府补助
合计	33,888,366.45	29,728,000.00	15,453,882.43	48,162,484.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说明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40,000,100.00	-	-	-	40,000,100.00	400,000,100.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化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67,204,668.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2,947,238.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257,429.0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1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34,257,329.05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5,665,377.14	1,734,257,329.05	-	2,789,922,706.19
其他资本公积	48,594,797.90	38,368,987.05	-	86,963,784.95
合计	1,104,260,175.04	1,772,626,316.10	-	2,876,886,491.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公司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53）股本；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732.94	6,325,339.82	5,569,020.99	797,051.77
合计	40,732.94	6,325,339.82	5,569,020.99	797,051.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889,240.66	82,735,841.39	-	199,625,082.05
合计	116,889,240.66	82,735,841.39	-	199,625,082.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3,779,687.82	813,409,487.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3,779,687.82	813,409,487.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372,269.97	533,785,548.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735,841.39	53,415,348.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8,416,116.40	1,293,779,687.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1,606,442.39	4,034,685,650.06	3,677,653,279.41	2,770,423,313.06
其他业务	48,581,242.14	10,940,799.88	37,686,544.96	5,410,780.40
合计	5,420,187,684.53	4,045,626,449.94	3,715,339,824.37	2,775,834,093.4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电主齿轮箱	5,371,606,442.39	4,034,685,650.06
其他业务收入	48,581,242.14	10,940,799.88
合计	5,420,187,684.53	4,045,626,449.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1,174,788,848.49	856,944,704.30
华东地区	727,655,267.67	590,240,512.27
西北地区	2,274,449,285.04	1,666,614,752.63
西南地区	194,474,513.32	136,884,867.65
华南地区	1,000,238,527.87	784,000,813.21
其他业务收入	48,581,242.14	10,940,799.88
合计	5,420,187,684.53	4,045,626,44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6,358.81	6,964,656.46
教育费附加	6,354,542.01	4,974,754.55
房产税	5,431,579.98	5,586,000.66
土地使用税	543,411.01	359,864.76
车船使用税	3,928.61	3,733.66
印花税	2,947,851.92	1,895,253.87
环境保护税	207,091.36	2,185.61
水资源税	70,623.62	-
合计	24,455,387.32	19,786,449.5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915,577.09	4,833,818.81
业务招待费	1,086,701.45	1,000,155.94
差旅费	569,444.09	538,508.15
股份支付	3,651,427.47	1,124,491.27
广告宣传费	735,669.62	459,645.24
折旧费	782,228.92	563,225.02
办公费	183,512.13	37,426.80
招投标费	398,760.53	987,844.20
其他	4,992.50	51,444.00
合计	11,328,313.80	9,596,559.4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3,893,798.64	16,830,288.73
股份支付	19,950,602.31	35,233,775.71
办公费	2,541,770.39	2,684,575.50
折旧摊销费	2,844,050.76	3,582,629.71
中介机构费用	14,714,283.53	5,127,315.50
业务招待费	2,822,326.43	2,093,008.08
差旅费	375,993.72	301,056.01
其他	1,607,391.20	1,366,814.20
合计	68,750,216.98	67,219,463.4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0,725,390.70	29,773,395.76
研发材料	73,137,939.84	48,707,301.09
折旧及摊销费	10,916,506.96	6,952,445.92
动力费	6,323,712.51	3,435,191.79
试验检测认证等费用	12,649,658.25	9,988,758.15
股份支付	7,887,031.72	1,705,613.98
其他费用	745,096.15	737,290.77
合计	152,385,336.13	101,299,997.4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03,443.51	8,866,552.38
减：利息收入	2,281,895.03	3,298,650.30
手续费	1,682,743.64	664,527.62
其他	-1,554,807.11	-1,036,256.67
合计	-3,857,402.01	5,196,173.0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958,704.43	18,875,342.01
个税手续费等返还	136,239.10	866,433.84
合计	20,094,943.53	19,741,775.85

其他说明：

注：本期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一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30,540.65	846,894.52
债务重组收益	-1,134,086.10	-2,432,850.99
合计	5,396,454.55	-1,585,956.4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3,880.25	275,689.46
合计	2,423,880.25	275,689.4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366,591.72	-1,274,258.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819,111.47	7,849,83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258.96	107,297.00
合计	-37,712,778.71	6,682,873.6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239,628.19	-19,037,244.8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3,931,129.15	-58,296,523.83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19,834,085.65	-59,884,477.37

合计	-138,336,671.69	-137,218,246.09
----	-----------------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43,079.97	-
合计	1,043,079.97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753,300.76	337,278.00	753,300.76
违约赔偿	544,207.30	436,194.53	544,207.30
其他	121,730.74	422.97	121,730.74
合计	1,419,238.80	773,895.50	1,419,23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6,000.00	-	66,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	52,640.69	-
罚款、滞纳金	3,286,023.67	1,764,440.37	3,286,023.67
其他	40,210.67	576,841.01	40,210.67
合计	3,392,234.34	2,393,922.07	3,392,234.3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837,790.71	122,637,620.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74,765.95	-33,739,971.34
合计	145,063,024.76	88,897,649.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2,435,294.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865,294.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4.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50,535.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95,316.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2,646,547.74
所得税费用	145,063,02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52,142,822.00	38,920,951.00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2,281,895.03	3,298,650.30
收回的保证金	-	2,017,019.35
收回的其他款项	1,419,238.80	444,017.50
合计	55,843,955.83	44,680,638.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121,621,190.32	87,844,263.91
支付的保证金	4,718,028.49	-
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	-
合计	126,339,218.81	87,844,263.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2,284,000,000.00	536,000,000.00
合计	2,284,000,000.00	536,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3,564,000,000.00	816,000,000.00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投资	5,000,000.00	
合计	3,569,000,000.00	816,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房屋租赁款	1,326,420.39	3,026,210.65
支付与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30,144,832.60	
合计	31,471,252.99	3,026,210.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20,002,905.77	-	13,053,708.54	109,018,054.55	-	524,038,559.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965,932.78	-	252,733.34	1,326,420.39	-	1,892,245.73
合计	622,968,838.55	-	13,306,441.88	110,344,474.94	-	525,930,805.4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发出与收回委托加工物资	按照差额确认委托加工物资的采购额和现金流	同时减少发出和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时视同销售和采购的现金流	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重大影响
齿轮箱销售	按照差额确认齿轮箱销售中客供料的采购额和现金流	同时减少齿轮箱销售和齿轮箱客供料采购时视同销售和采购的现金流	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重大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623,139,073.16	220,029,550.9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7,372,269.97	533,785,548.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336,671.69	137,218,246.09
信用减值损失	37,712,778.71	-6,682,873.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031,086.81	161,265,557.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46,255.08	2,120,030.83
无形资产摊销	4,262,657.66	3,792,14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4,395.88	1,111,26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3,079.9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640.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3,880.25	-275,689.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87,300.85	19,737,205.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6,454.55	1,585,95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01,590.92	-33,769,62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26,824.97	29,658.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092,204.13	-198,081,19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609,772.57	96,150,89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3,343,963.52	46,701,732.35
其他	38,368,987.05	41,057,5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396,209.80	805,799,010.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5,782,452.69	423,729,56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3,729,561.73	353,604,871.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052,890.96	70,124,690.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5,782,452.69	423,729,561.7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5,782,452.69	423,729,56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782,452.69	423,729,561.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	10,458.78	用于银行承兑保证金
合计	-	10,458.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4,403,360.64	707,654.22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083,446.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0,725,390.70	29,773,395.76
研发材料	73,137,939.84	48,707,301.09
折旧及摊销费	10,916,506.96	6,952,445.92
动力费	6,323,712.51	3,435,191.79
试验检测认证等费用	12,649,658.25	9,988,758.15
股份支付	7,887,031.72	1,705,613.98
其他费用	745,096.15	737,290.77
合计	152,385,336.13	101,299,997.4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2,385,336.13	101,299,997.4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8,383.00	北京市	风力发电机部件、增速机生产、销售	100.00	-	企业合并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汕头市	400.00	汕头市	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的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812,215.29	29,728,000.00	-	9,377,731.27	-	48,162,484.0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76,151.16	-	-	6,076,151.16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888,366.45	29,728,000.00	-	15,453,882.43	-	48,162,484.0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8,490,973.16	27,884,799.84
与资产相关	9,377,731.27	6,020,542.17
合计	37,868,704.43	33,905,342.0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金融工具风险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美元应收账款、美元银行存款等占本公司总资产一定比例，该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负债的余额。

（2）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公司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2025年12月31日，若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4、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金融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23,139,073.1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62,667,750.7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085,806,823.9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623,139,073.16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462,667,750.76	927,426.55
合计	/	1,085,806,823.92	927,426.5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61,129,240.94	-	1,561,129,240.9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61,129,240.94	-	1,561,129,240.94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714,727,550.48	714,727,550.48
1.银行承兑汇票	-	-	714,727,550.48	714,727,550.4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5,000,000.00
1、权益性工具投资	-	-	5,000,000.00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561,129,240.94	719,727,550.48	2,280,856,791.42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联工业园双秀路29号2幢-137	对外投资	2,000.00	27.48%	27.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为投资控股本企业，与本企业主营业务无关联。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建国、孔金凤夫妇；南京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7.79%。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晓栗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雷	彬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梁稳根	三一重能的实际控制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南京文晨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国、孔金凤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孔金凤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PROTECHOLDINGSLIMITED（保達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德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孔金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京联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国持有 9.5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晨瑞持有 20%股权的公司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庆阳三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三一（遵义）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梁稳根子女梁在中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前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揭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哈密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乳山）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远景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濮阳市远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魏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巴州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桂平荔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大连市远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雷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公司
徐刚	曾担任公司董事
三一重能（日照）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李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强	董事
廖旭东	董事
方脩	董事
范永明	独立董事
胡丽萍	独立董事
谭光荣	独立董事
许虞芳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孙亮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贺城元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刘建华	副总经理
张海龙	副总经理
齐立	副总经理
李常平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取消监事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弹性垫套	-	100,000.00	否	6,000.00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	3,496,244.50	4,000,000.00	否	3,607,803.95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委外加工	50,993,515.05	60,000,000.00	否	11,925,134.70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油	1,476,106.20	2,000,000.00	否	123,448.00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车刀片	620.00	100,000.00	否	-
合计	--	55,966,485.75	66,200,000.00	否	15,662,386.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齿轮箱等	68,428,691.37	317,343,429.9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齿轮箱等	1,164,575,539.07	1,300,957,499.82
合计	--	1,233,004,230.44	1,618,300,929.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57,436.98	9,764,539.9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18,489,784.65	-	9,103,5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24,278,804.84	-	387,622,197.01	-
应收票据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99,789,637.84	21,282,627.34	337,630,123.84	40,512,914.03
应收票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24,005,402.07	-	84,394,500.27	-
应收账款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76,171,122.38	7,755,776.10	152,789,863.91	9,313,193.20
应收账款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45,479,617.20	12,273,980.86	202,924,573.21	10,146,228.66
合同资产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91,462,166.51	84,431,494.40	109,748,319.02	16,696,807.45
其他非流动	远景能源有	144,945,828.86	98,551,926.62	230,159,998.98	123,299,834.92

资产	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道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020.32	118,817.84
应付账款	格莱德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207,231.94	3,867,507.25
应付账款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69,500.00	169,500.00
应付账款	华储石化（广东）有限公司	-	139,496.24
其他应付款	孔金凤	-	3,260.00
其他应付款	刘建国	-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建华	-	5,588.00
其他应付款	许虞芳	2,501.49	42,734.9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评估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的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股份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2,877,594.9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股权激励对象	38,368,987.05	-
合计	38,368,987.05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保函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保函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量保函	390,649,226.41	226,552,156.2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6年4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21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人民币248,400,062.10元(含税)，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2、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02,062,390.37	1,462,305,471.65
1至2年	47,068,768.62	20,041,578.45
2至3年	15,737,582.86	329,960.00
3至4年	475,686.47	3,323,166.39
4至5年	-	-
5年以上	2,088,000.00	2,088,000.00
合计	2,267,432,428.32	1,488,088,176.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0.09	2,088,000.00	100.00	-	2,088,000.00	0.14	2,08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5,344,428.32	99.91	127,766,213.85	5.64	2,137,578,214.47	1,486,000,176.49	99.86	79,947,102.38	5.38	1,406,053,074.11
合计	2,267,432,428.32	/	129,854,213.85	/	2,137,578,214.47	1,488,088,176.49	/	82,035,102.38	/	1,406,053,074.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8,000.00	2,088,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2,062,390.37	110,103,119.52	5.00
1至2年	47,068,768.62	9,413,753.72	20.00
2至3年	15,737,582.86	7,868,791.43	50.00
3至4年	475,686.47	380,549.18	8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265,344,428.32	127,766,213.85	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000.00	-	-	-	-	2,08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47,102.38	47,819,111.47	-	-	-	127,766,213.85
合计	82,035,102.38	47,819,111.47	-	-	-	129,854,213.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16,084,304.99	179,012,848.32	995,097,153.31	35.22	74,828,523.73
第二名	686,638,756.42	74,387,150.00	761,025,906.42	26.94	45,497,902.56
第三名	76,171,122.38	236,407,995.37	312,579,117.75	11.06	190,739,197.12
第四名	245,479,617.20	-	245,479,617.20	8.69	12,273,980.86
第五名	172,068,000.00	44,065,800.00	216,133,800.00	7.65	11,344,140.00
合计	1,996,441,800.99	533,873,793.69	2,530,315,594.68	89.56	334,683,744.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634,859.64	1,777,939.45
合计	4,634,859.64	1,777,93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50,589.10	1,829,409.95
1至2年	746,000.00	50,000.00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	20,000.00
5年以上	103,000.00	83,000.00
合计	5,099,589.10	1,982,409.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98,509.14	1,981,080.65
职工备用金	1,079.96	1,329.30
合计	5,099,589.10	1,982,409.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4,470.50	-	-	204,470.50
本期计提	260,258.96	-	-	260,258.9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64,729.46	-	-	464,729.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准备	204,470.50	260,258.96				464,729.46
合计	204,470.50	260,258.96				464,72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0	27.18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69,3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20,306.00	25.89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66,015.30
杭州信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61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无锡开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8,600.00	10.95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2年	109,83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4,600.00	6.17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5,730.00
合计	4,579,506.00	89.80	/	/	310,875.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1.00	-	4,000,001.00	4,000,001.00	-	4,000,001.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4,000,001.00	-	4,000,001.00	4,000,001.00	-	4,000,00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德力佳增速机设备有限公司	1.00	-	-	-	-	-	1.00	-
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
合计	4,000,001.00	-	-	-	-	-	4,000,001.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1,606,442.39	4,034,685,650.06	3,677,653,279.41	2,770,423,313.06
其他业务	48,581,242.14	10,940,799.88	37,686,544.96	5,410,780.40
合计	5,420,187,684.53	4,045,626,449.94	3,715,339,824.37	2,775,834,093.4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电主齿轮箱	5,371,606,442.39	4,034,685,650.06
其他业务收入	48,581,242.14	10,940,799.88
合计	5,420,187,684.53	4,045,626,449.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地区	1,174,788,848.49	856,944,704.30

华东地区	727,655,267.67	590,240,512.27
西北地区	2,274,449,285.04	1,666,614,752.63
西南地区	194,474,513.32	136,884,867.65
华南地区	1,000,238,527.87	784,000,813.21
其他业务收入	48,581,242.14	10,940,799.88
合计	5,420,187,684.53	4,045,626,44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30,540.65	846,894.52
债务重组收益	-1,134,086.10	-2,432,850.99
合计	5,396,454.55	-1,585,956.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07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	28,247,222.00	

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54,42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34,086.1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2,99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239.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9,97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603,902.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4	2.2772	2.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8	2.1957	2.19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建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